标段编号： 2208-440300-04-01-378186003003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文件

标段名称： 新大生态海堤重建工程（施工）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星辰利源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4年12月10日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企业资质	投标人企业资质相关情况。 注：1、提供企业资质证书扫描件，原件备查。
2	项目负责人资格（含近 12 个月社保）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资格相关情况。 1、提供项目负责人的注册建造师（水利水电工程专业或港口与航道工程专业）证书原件扫描件； 2、提供项目负责人近 12 个月（招标公告截标之日前 12 个月）社保证明扫描件（如招标公告截标之日前一个月的社保材料因社保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件）。
3	企业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业绩类别:水利水电工程或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业绩(不超过五项)	投标人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以竣工验收报告上载明的最晚时间为准】，承担的同类工程施工业绩【**业绩类别:水利水电工程或港口与航道工程**】情况： 注：1.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施工合同（需包含封面和完整的协议书）、竣工验收报告原件扫描件；未同时提供证明材料的，不予计取；若施工合同或竣工验收报告无法体现**业绩类别：水利水电工程或港口与航道工程**，还需提供业主出具的证明原件扫描件，否则不予计取；无法判定竣工验收时间为近五年业绩的不予计取。 2.业绩证明材料扫描件为原件扫描件，若扫描件不清晰或印章不清晰的，投标人需在规定时间内及时澄清，否则不予计取。 3.金额以合同金额为准，合同未体现的以中标通知书金额为准。 4.合同名称与竣工验收报告名称不一致，需提供相关资料证明的原件扫描件，未提供证明材料不予计取。 5.业绩提供不超过五项，如提交业绩超过五项的,按顺序选择前五项进行清标认定。 6.本项目企业业绩类别需为:**水利水电工程或港口与航道工程**，投标人申报业绩中定义模糊的**业绩类别**，招标人将依据自己的判断来进行界定，不再向投标人进行解释说明，投标人在业绩申报时应充分考虑对“**业绩类别**”定义理解偏差所带来的风险。
4	项目负责人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业绩类别:水利水电工程或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业	项目负责人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以竣工验收报告上载明的最晚时间为准】，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施工业绩【**业绩类别：水利水电工程或港口与航道工程**】情况： 注：1.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施工合同（需包含封面和完整的协议书）、竣工验收报告原件扫描件；未同时提供证明材料的，不予计取；若施工合同或竣工验收报告无法体现**业绩类别：水利水电工程或港口与航道工程**，还需提供业主出具的证明原件扫描件，否则不予计取；无法判定竣

	绩(不超过五项)	工验收时间为近五年业绩的不予计取。 2.施工合同或竣工验收报告需体现拟派项目负责人名字和职务，若施工合同或竣工验收报告无法证明此业绩作为项目负责人的业绩，还需同时提供业主出具的职务证明原件扫描件，否则不予计取。 3.业绩证明材料扫描件为原件扫描件，若扫描件不清晰或印章不清晰的，投标人需在规定时间内及时澄清，否则不予计取。 4.金额以合同金额为准，合同未体现的以中标通知书金额为准。 5.合同名称与竣工验收报告名称不一致，需提供相关资料证明的原件扫描件，未提供证明材料不予计取。 6.项目负责人业绩提供不超过五项，如提交业绩超过五项的,按顺序选择前五项进行清标认定。 7.本项目项目负责人业绩类别需为：**水利水电工程或港口与航道工程**，投标人申报业绩中定义模糊的**业绩类别**，招标人将依据自己的判断来进行界定，不再向投标人进行解释说明，投标人在业绩申报时应充分考虑对“**业绩类别**”定义理解偏差所带来的风险。
5	投标人企业性质承诺	投标人提供《企业性质承诺书》原件扫描件。 注:请按招标文件第三章格式提供。未提供企业性质承诺书的，则在清标时将投标单位列为“未体现企业性质”。
6	备注（请各投标人注意）	1.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但作为票决入围、票决定标的重要参考资料，请投标人认真填报，要求投标人将资信要素以业绩文件的形式上传，**业绩文件应单独生成**，其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2.资信要素部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附件一填写，无需盖章。 3.请按要求填写，无需盖章，所有附件资料必须清晰可见，否则招标人可做无效资料处理。

注：请按要求填写，无需盖章，所有附件资料必须清晰可见，否则招标人可做无效资料处理。

资信要素一览表填报模板

资信要素名称	填报模板	备注
企业资质	企业资质为：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1、企业资质证书扫描件，原件备查。
项目负责人资格（含近12个月社保）	项目负责人姓名：黄建业，项目负责人资格：一级建造师，项目负责人社保：2023 年 11 月-2024 年 11 月。	1、证明资料要求：投标人需对业绩文件中的投标单位名称、项目负责人姓名、资格、社保要求时间进行标记。 2、证明资料页码（以标书查看器打开业绩文件下方显示页码为准）依据文件顺序标注，包括： （1）项目负责人社保页码 P16； （2）项目负责人资格页码 P14-P16。
企业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业绩类别:水利水电工程或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业绩(不超过五项)	1.验收时间：2023 年 12 月 10 日，东源县农村集中供水全覆盖建设项目 EPC 总承包(I 标段)工程(工程名称)，合同价：6435 万元。 2. 验收时间：2022 年 12 月 15 日，永和河增城段(官湖河)黑臭河涌整治工程二期--永宁段(标段二)工程（工程名称），合同价：4056.63 万元。 3.验收时间：2021 年 11 月 25 日，化州市官桥河治理工程项目工程（工程名称），合同价：3240.59 万元。 4. 验收时间：2022 年 06 月 28 日，山东省济南市长清区黄河滩区旧村台改造提升二期工程(施工)8 标段工程（工程名称)，合同价：1435.63 万元。 5. 验收时间：2024 年 04 月 12 日，防洪排涝及生态环境品质提升工程-小海湖泵站工程（工程名称），合同价：	1.证明资料要求：投标人需对业绩文件中的工程名称、合同签订主体单位及日期、合同金额、项目负责人姓名、验收时间、验收结论进行标记。 2.证明资料页码（以标书查看器打开业绩文件下方显示页码为准）依据文件顺序标注，包括： （1）企业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业绩 1：P26-P31、业绩 2：P45-P50、业绩 3：P53-P58、业绩 4：P74-P78、业绩 5：P87-P90 （2）验收证明材料页码；业绩 1：P32-P43、业绩 2：P52、业绩 3：P60-P71、业绩 4：P80-P86、业绩 5：P91-P104 （3）指标数据页码；业绩 1：P37-P40、业绩 2：P47、业绩 3：P63-P67、业绩 4：P83-P84、业绩 5：P93-P101 （4）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如有）。

	1032.01 万元。	
项目负责人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业绩类别:水利水电工程或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业绩(不超过五项)	1. 验收时间：2022 年 12 月 15 日，永和河增城段(官湖河)黑臭河涌整治工程二期--永宁段(标段二)工程（工程名称），合同价：4056.63 万元。	1.证明资料要求：投标人需对业绩文件中的工程名称、合同签订主体单位及日期、合同金额、项目负责人姓名、验收时间、验收结论进行标记。 2.证明资料页码（以标书查看器打开业绩文件下方显示页码为准）依据文件顺序标注，包括： （1）项目负责人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P107-P112 （2）验收证明材料页码；P114 （3）指标数据页码；P109 （4）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如有）。
投标人企业性质承诺	投标人提供《企业性质承诺书》原件扫描件。 注:请按招标文件第三章格式提供。未提供企业性质承诺书的，则在清标时将投标单位列为“未体现企业性质”。	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中格式提供。
备注(请各投标人注意)		1.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但作为票决入围、票决定标的重要参考资料，请投标人认真填报，要求投标人将资信要素以业绩文件的形式上传，**业绩文件应单独生成**，其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2.资信要素部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附件一填写，无需盖章。 3.请按要求填写，无需盖章，所有附件资料必须清晰可见，否则招标人可做无效资料处理。

1、企业资质

44900798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1001981758338

营业执照

（副 本）(8-2)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星辰利源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亿零玖拾捌万元

类　　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90年09月30日

法定代表人　谢伟文

住　　所　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元美西路2号财富广场1栋801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施工专业作业；文物保护工程施工；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监理；水运工程监理；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建筑劳务分包；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公路管理与养护；水力发电；河道采砂。（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对外承包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环境保护监测；市政设施管理；规划设计管理；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04 月 24 日

请于每年6月30日前报送年度报告，逾期将受到信用惩戒和处罚。
途径：登陆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东莞市场监管”微信公众号。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

粤潮核变通内字【2020】第2000019146号

名称：潮州市利源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1001981758338

以上企业于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七日经我局核准变更登记，经核准的变更登记事项如下：

登记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法定代表人	陈涛	陈明喜

经核准的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事项	备案前内容	备案后内容
章程备案		章程修正案
董事会成员	陈涛, 执行董事, 经理；丁晓红, 监事。	陈明喜, 经理；丁晓红, 监事；何彩婉, 执行董事。

特此通知。

潮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潮安分局 行政审批专用章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七日

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

粤潮核变通内字〔2021〕第44510012100009337号

名称：星辰利源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1001981758338

以上企业于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四日经我局核准变更登记，经核准的变更登记事项如下：

登记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名称	潮州市利源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星辰利源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明喜	谢伟文

经核准的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事项	备案前内容	备案后内容
公司章程修正案	章程	章程修正案
董事、经理、监事	陈明喜(经理)；丁晓红(监事)；何彩婉(执行董事)；	谢伟文(经理)；丁晓红(监事)；何彩婉(执行董事)；

特此通知。

潮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潮桥分局 行政审批专用章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四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1001981758338

登记通知书

（粤潮）登字〔2023〕第44000062300115373号

星辰利源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变更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予以登记。

经核准的变更登记事项如下：

登记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注册资本(万元)	10028万元	5028万元

特此通知。

（登记机关盖章）
二〇二三年一月三十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1001981758338

登记通知书

（粤潮）登字〔2023〕第44000062300137356号

星辰利源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变更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予以登记。

经核准的变更登记事项如下：

登记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万元)	5028万元	25028万元

变更前 股东 ：

股东 名称	证件(证照)号码
陈涛	440**********2035

变更后 股东 ：

股东 名称	证件(证照)号码
陈涛	440**********2035
东莞市星辰利源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914**********L38Q

特此通知。

（登记机关盖章）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1001981758338

登记通知书

（粤东）登字〔2023〕第44190012300003777号

星辰利源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变更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予以登记。

经核准的变更登记事项如下：

登记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住所	潮州市枫春路对外加工区彩星印刷有限公司（第二层东侧）（仅限办公）	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元美西路2号财富广场1栋801室

特此通知。

（登记机关盖章）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一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1001981758338

登记通知书

（粤东）登字〔2024〕第44190002400405509号

星辰利源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变更 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予以登记。

经核准的变更登记事项如下：

登记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注册资本(万元)	25028.000000	10098.000000

特此通知。

（登记机关盖章）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二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1001981758338

登记通知书

（粤东）登字〔2024〕第44190002400479783号

星辰利源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变更 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予以登记。

经核准的变更登记事项如下：

登记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经营范围	水利水电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港口及海岸工程、航道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公路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地基基础工程、铁路工程、电力工程、通信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建筑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钢结构工程、模板脚手架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古建筑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河湖整治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环境保护治理工程、土石方工程的施工；建筑工程劳务分包；开采、销售河沙（凭有效许可证及批文经营）；销售：水利水电器材、建筑材料、电控设备、水暖器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施工专业作业；文物保护工程施工；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监理；水运工程监理；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建筑劳务分包；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公路管理与养护；水力发电；河道采砂。（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对外承包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环境保护监测；市政设施管理；规划设计管理；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通知。

（登记机关盖章）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副本）

企业名称：星辰利源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元美西路2号财富广场1栋801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91445100198175833 8　　法定代表人：谢伟文

注册资本：10098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证书编号：D144124294　　有效期：2028年12月22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

发证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4 年 4 月 2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jzsc.mohurd.gov.cn　　NO.DF 00078544

2、项目负责人资格（含近 12 个月社保）

使用有效期：2024年12月04日
- 2025年06月0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黄建业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88年08月28日

注册编号：粤1442017201901818

聘用企业：星辰利源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建筑工程(有效期：2022-05-23至2025-05-22)
水利水电工程(有效期：2022-06-09至2025-06-08)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黄建业

签名日期：2024年12月0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签发日期：2019年05月17日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姓　　名： 黄建业

性　　别： 男

企业名称： 星辰利源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

技术职称： 工程师

证书编号： 水安B20160000595

首次发证日期： 2016年7月19日

有 效 期： 2016年7月19日 至 2025年7月18日

考核发证单位：（盖章）

2023年1月13日

招投标 有效期至2025年03月01日

202412043654590762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黄建业	证件号码	441802198808281411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311	-	202411	东莞市:星辰利源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13	13	13
截止			2024-12-04 10:46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13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3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3个月，缓缴0个月

网办业务专用章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4-12-04 10:46

3、企业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业绩类别:水利水电工程或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业绩(不超过五项)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合同金额（万元）	竣工验收时间
1	东源县农村集中供水全覆盖建设项目 EPC 总承包(I 标段)	东源县水利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6435	2023.12.10
2	永和河增城段(官湖河)黑臭河涌整治工程二期--永宁段(标段二)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永宁街道办事处	4056.627482	2022.12.15
3	化州市官桥河治理工程项目	化州市水利水电建设管理中心	3240.590074	2021.11.25
4	山东省济南市长清区黄河滩区旧村台改造提升二期工程(施工)8 标段	济南市长清区旧村台改造提升工程归德街道建设管理站	1435.63	2022.06.28
5	防洪排涝及生态环境品质提升工程-小海湖泵站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032.010301	2024.04.12

营业执照及变更证明

4490079 8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100198175833 8

营业执照

（副 本）(8-2)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星辰利源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亿零玖拾捌万元

类　　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90年09月30日

法定代表人　谢伟文

住　　所　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元美西路2号财富广场1栋801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施工专业作业；文物保护工程施工；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监理；水运工程监理；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建筑劳务分包；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公路管理与养护；水力发电；河道采砂。（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对外承包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环境保护监测；市政设施管理；规划设计管理；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04 月 24 日

请于每年6月30日前报送年度报告，逾期将受到信用惩戒和处罚。
途径：登陆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东莞市场监管”微信公众号。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

粤潮核变通内字【2020】第2000019146号

名称：潮州市利源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1001981758338

以上企业于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七日经我局核准变更登记，经核准的变更登记事项如下：

登记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法定代表人	陈涛	陈明喜

经核准的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事项	备案前内容	备案后内容
章程备案		章程修正案
董事会成员	陈涛, 执行董事, 经理；丁晓红, 监事。	陈明喜, 经理；丁晓红, 监事；何彩婉, 执行董事。

特此通知。

潮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潮安分局 行政审批专用章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七日

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

粤潮核变通内字〔2021〕第44510012100009337号

名称：星辰利源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1001981758338

以上企业于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四日经我局核准变更登记，经核准的变更登记事项如下：

登记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名称	潮州市利源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星辰利源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明喜	谢伟文

经核准的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事项	备案前内容	备案后内容
公司章程修正案	章程	章程修正案
董事、经理、监事	陈明喜(经理)；丁晓红(监事)；何彩婉(执行董事)；	谢伟文(经理)；丁晓红(监事)；何彩婉(执行董事)；

特此通知。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四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1001981758338

登记通知书

（粤潮）登字〔2023〕第44000062300115373号

星辰利源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变更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予以登记。

经核准的变更登记事项如下：

登记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注册资本(万元)	10028万元	5028万元

特此通知。

（登记机关盖章）
二〇二三年一月三十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1001981758338

登记通知书

（粤潮）登字〔2023〕第44000062300137356号

星辰利源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变更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予以登记。

经核准的变更登记事项如下：

登记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万元)	5028万元	25028万元

变更前 股东 ：

股东 名称	证件(证照)号码
陈涛	440**********2035

变更后 股东 ：

股东 名称	证件(证照)号码
陈涛	440**********2035
东莞市星辰利源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914**********L38Q

特此通知。

（登记机关盖章）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1001981758338

登记通知书

（粤东）登字〔2023〕第44190012300003777号

星辰利源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变更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予以登记。

经核准的变更登记事项如下：

登记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住所	潮州市枫春路对外加工区彩星印刷有限公司（第二层东侧）（仅限办公）	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元美西路2号财富广场1栋801室

特此通知。

（登记机关盖章）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一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1001981758338

登记通知书

（粤东）登字〔2024〕第44190002400405509号

星辰利源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变更 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予以登记。

经核准的变更登记事项如下：

登记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注册资本(万元)	25028.000000	10098.000000

特此通知。

（登记机关盖章）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二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1001981758338

登记通知书

（粤东）登字〔2024〕第44190002400479783号

星辰利源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变更 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予以登记。

经核准的变更登记事项如下：

登记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经营范围	水利水电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港口及海岸工程、航道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公路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地基基础工程、铁路工程、电力工程、通信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建筑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钢结构工程、模板脚手架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古建筑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河湖整治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环境保护治理工程、土石方工程的施工；建筑工程劳务分包；开采、销售河沙（凭有效许可证及批文经营）；销售：水利水电器材、建筑材料、电控设备、水暖器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施工专业作业；文物保护工程施工；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监理；水运工程监理；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建筑劳务分包；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公路管理与养护；水力发电；河道采砂。（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对外承包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环境保护监测；市政设施管理；规划设计管理；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通知。

（登记机关盖章）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3.1、东源县农村集中供水全覆盖建设项目 EPC 总承包(I 标段)

中标通知书

东源县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

东公资交字第 2021-032-01 号

中标单位(全称)	星辰利源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 扬州市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一）		
建设单位(全称)	东源县水利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代理机构（全称）	广东省城规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中标工程名称	东源县农村集中供水全覆盖建设项目 EPC 总承包(I 标段)		
工程规模	拟在水源地新建陂头取水或改造已有水源地取水设备；敷设输水管道至新建集中供水点；新建净水构筑物，并配套相应的厂区配套设施，根据扩建规模改造原集中供水点，增设厂区配套设施；本工程按实际情况敷设配水管道。 本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分两个标段，其中：标段 I，涉及船塘镇、上莞镇、骆湖镇、双江镇和灯塔镇，共 36128 人，投资额约为 6524 万元； 标段 I 招标控制价为：6524 万元。建安工程费以 6198 万元为最高投标限价，最终建安工程费以财政部门审定价为准。勘察设计费以 326 万元为最高投标限价，最终勘察设计费以初步设计批复价为准。		
工程地点	涉及船塘镇、上莞镇、骆湖镇、双江镇和灯塔镇		
招标范围	完成本招标项目勘察、设计、施工至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包括：本招标项目为广东省人民政府、东源县人民政府以粤办函【2021】82 号和东府办【2021】24 号文下达计划所列工程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完成并配合招标人办理报建、报批、竣工验收及备案、相关部门结算审计、工程保修以及项目移交等工作。		
计划工期	（1）勘察、设计工期：15 天，从签订合同日起计。 （2）施工工期：60 天，从监理人签发开工通知指定日起计。		
投标下浮率（%）	勘察设计费下浮率：1.36 建安费下浮率：1.36	项目负责人	勘察：奚农 设计：姜波 施工：于芳
招标单位意见	同意 （盖章）2021 年 10 月 14 日		
招标代理确认意见	确认 （盖章）2021 年 10 月 14 日		
交易中心确认意见	确认 （盖章）2021 年 10 月 18 日		

副 本

东源县农村集中供水全覆盖建设项目

EPC 总承包（I 标段）

合

同

书

建设单位：东源县水利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牵头单位：星辰利源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成员单位：扬州市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东源县水利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 星辰利源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牵头人）

扬州市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成员）

发包人为实施 东源县农村集中供水全覆盖建设项目 EPC 总承包（I 标段），已接受承包人对该项目 **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1、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东源县农村集中供水全覆盖建设项目 EPC 总承包（I 标段）；

建设规模：拟在工程所在镇的水源地新建陂头取水或改造已有水源地取水设备；敷设输水管道至新建集中供水点；新建净水构筑物，并配套相应的厂区配套设施，根据扩建规模改造原集中供水点，增设厂区配套设施；按设计要求敷设配水管道等。工程涉及船塘、上莞、骆湖、双江和灯塔镇 36128 人的饮水，工程投资约 6524 万元。

工程地点：**东源县**船塘、上莞、骆湖、双江和灯塔镇；

资金来源：**县财政统筹**；

2、工程承包范围

完成本招标项目勘察设计、施工至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包括：本招标项目为广东省人民政府、东源县人民政府以粤办函【2021】82 号和东府办【2021】24 号文下达计划所列工程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完成并配合发包人办理报建、报批、竣工验收及备案、相关部门结算审计、工程保修以及项目移交等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勘察

包括前期资料收集工作和地质勘查（包括初勘和详勘）。

（2）设计

项目范围内工程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及预算编制、施工现场指导与监督、水土保持方案设计、工程变更和竣工验收等相关服务。

（3）施工

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图纸设计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内容的施工、设备及安装工程、水土保持工程、环境保护工程、竣工图编制、工程竣工验收、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等工作。

（4）设计、施工过程包含的其他工作

1）预结算造价文件编制：包括概算、预算、结算文件编制，设计方案比选、造价分析、设计变更造价分析等。

2）报批报建：协助发包人办理从勘察设计阶段到竣工验收阶段的所有报批报建工作。

3）施工总平面设计与管理等。

4）本项目涉及的所有临水、临电、施工场地、临时道路、交通围闭及疏散等。

5）负责对原有管线（供水、供电、供气、通讯、排水、排污等）的保护，如有损坏承担修复工作及全部费用。

6）承担办理本工程所需的工商、税务、治安、执法、卫生防疫、消防、环保、技术监督、流动人口与计划生育、交通、气象、建设、水利、进出省、市及县等国家法律、地方行政法规及合同规定的应由承包人负责的有关许可手续。

7)凡工程中涉及到劳动、消防、环保、节能、绿色建筑、规划、卫生防疫、档案、质量等有关政府部门验收的项目，及时做好竣工验收准备工作。验收通过后，向发包人提交验收报告，协助办理竣工备案等。

最终招标内容以招标文件（含招标答疑、澄清文件）、经审定的设计图纸、经审定的施工图预算内容及项目总承包合同为准且包括发包人发出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文件。发包人有权对实施项目的承包范围和内容进行调整，承包人不得有异议。

3、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时间：

（1）勘察、设计工期：15天 ，从签订合同日起计。

（2）施工工期：60天，从监理人签发开工通知指定日起计。

4、质量标准

（1）勘察质量要求：勘察达到国家质量验收规范标准，并满足施工图设计技术及发包人的要求。

（2）设计质量要求：按国家、省或行业现行的工程设计准则和相关规范要求，满足发包人的功能需求，并通过发包人及有关部门或专业机构的审查。

（3）施工质量要求：符合设计图纸要求和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及行业颁发的工程质量合格标准。

5、签约合同价及支付方式

本项目签约合同总价为 **大写：陆仟肆佰叁拾伍万元（小写：6435 万元）**，暂按招标控制价 6524 万元*（1-1.36%）计，其中：建安工程费为 **大写：陆仟壹佰壹拾肆万元（小写：6114 万元）**，暂按最高限价 6198 万元*（1-1.36%）计，勘察设计费为 **大写：叁佰贰拾壹万元（小写：321 万元）**，暂按最高限价 326 万元*（1-1.36%）计。

注：以上签订的合同价为暂定合同价，待完成概（预算）批复或审核后，以批复或审核的勘察设计费、建安工程费结合中标下浮率对勘察设计费、建安工程费及合同总价进行修正（勘察设计费按初设批复设计费*（1-1.36%）计，建安工程费按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核的预算价*（1-1.36%）计），修正后的合同价为本项目的签约合同价。

6、承包人项目经理

勘察负责人：**奚农**

设计项目负责人：**姜波**

施工项目负责人：**于芳**

7、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本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发包人要求；

（7）图纸；

（8）经评审的结算价；

（9）其他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承包人的投标文件）

合同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经双方签字认可的有关工程的补充协议、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其解释顺序以时间在后者具有最优先解释权。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承包人提供的图纸与发包人提出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以其中要求较严格的标准为准）。

8、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9、工程变更程序参照《河源市市级财政性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管理办法》（河府[2013]34号）文件规定执行。

10、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竣工、交付及缺陷修复。

11、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2、本合同正本一式 叁 份，合同双方各执壹份。副本一式 玖 份，发包人 叁 份，承包人 陆 份。

13、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4、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后，合同生效。

发包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签约时间：2021 年 10 月 26 日　　签约时间：2021 年 10 月 26

4

东源县农村集中供水全覆盖建设项目
EPC 总承包（I 标段）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鉴　定　书

东源县农村集中供水全覆盖建设项目 **EPC** 总承包（**I** 标段）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组

2023 年 12 月 10 日

项目法人：东源县水利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设计单位：扬州市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深圳市昊源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星辰利源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广东丰源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主要设备制造（供应）商单位：广州市振达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和安全监督机构：东源县水利水电工程质量安全服务站

运行管理单位：东源县船塘镇人民政府，东源县骆湖镇人民政府，

东源县灯塔镇人民政府，东源县上莞镇人民政府

验收时间：2023年12月10日

验收地点：东源县船塘镇、骆湖镇、灯塔镇、上莞镇

前 言

鉴于东源县农村集中供水全覆盖建设项目EPC总承包(I标段)合同工程划分为二个单位工程，2023年12月10日，依据《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管理规定》、《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水利部《关于印发加强中小河流治理项目验收管理指导意见的通知》（水建管〔2014〕234号）等有关规定，东源县水利工程建设服务中心主持召开了东源县农村集中供水全覆盖建设项目EPC总承包（I标段）合同工程完工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东源县水利工程建设服务中心、扬州市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深圳市昊源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星辰利源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东源县船塘镇人民政府、东源县骆湖镇人民政府、东源县上莞镇人民政府、东源县灯塔镇人民政府等单位的代表。东源县水利水电工程质量安全服务站代表列席了验收会议。会议成立了东源县农村集中供水全覆盖建设项目EPC总承包（I标段）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组。

根据会议安排，12月10日上午，验收工作组成员及相关人员前往东源县农村集中供水全覆盖建设项目EPC总承包（I标段）施工现场检查了工程完成情况、工程现场清理情况及工程质量，下午，在东源县水务局会议室召开了东源县农村集中供水全覆盖建设项目EPC总承包（I标段）合同工程完工验收会议，听取了参建单位

的工作报告，检查相关验收资料，经讨论并最终形成了本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验收鉴定书意见如下：

一、合同工程概况

（一）合同工程名称及位置

合同工程名称：东源县农村集中供水全覆盖建设项目EPC总承包（I标段）

合同工程位置：东源县船塘镇、骆湖镇、上莞镇、灯塔镇

（二）合同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1、合同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东源县农村集中供水全覆盖建设项目EPC总承包（I标段）主要建设内容为在水源地新建陂头取水或改造已有水源地取水设备；敷设输水管道至新建集中供水点；水厂6座，加压泵房5座，取水陂4座。

（三）合同工程建设过程

1、施工准备：2021年10月20日～2021年10月25日为施工准备阶段。施工单位搭建临时设施，编制施工组织设计，采购原材料，组织施工机械进场。

2、合同工程建设过程

本工程批复开工时间为2021年10月25日，实际开工日期：2021年10月26日，完工日期：2022年8月14日。

主要工程建设过程如下：

序号	单位工程及编码	分部工程及编码		开工时间	完工时间	分部工程验收时间
1	船塘镇	1-1	单村供水工程：李田村	2021.11.6	2022.8.10	2023.11.27
		1-2	扩网工程：铁坑村	2021.10.28	2022.8.14	2023.11.27
		1-3	扩网工程：三河村	2021.11.3	2022.1.2	2023.11.27
		1-4	扩网工程：车头村	2021.10.28	2021.12.29	2023.11.27
		1-5	扩网工程：福坑村	2021.10.27	2021.12.30	2023.11.27
		1-6	扩网工程：积良村	2021.11.2	2022.1.5	2023.11.27
		1-7	扩网工程：流石村	2021.11.3	2022.1.6	2023.11.27
		1-8	扩网工程：青丰村	2021.10.28	2021.12.29	2023.11.28
		1-9	扩网工程：群丰村	2021.11.1	2022.1.3	2023.11.28
		1-10	扩网工程：新寨村	2021.11.5	2022.1.5	2023.11.28
		1-11	扩网工程：许村村	2021.11.1	2022.1.2	2023.11.28
		1-12	扩网工程：竹楼村	2021.10.26	2022.6.1	2023.11.28
2	上莞镇 骆湖镇 灯塔镇	2-1	村供水工程：两礤村	2021.10.29	2022.8.3	2023.11.29
		2-2	单村供水工程|：骆湖峰木村	2021.10.26	2021.12.26	2023.11.29
		2-3	灯塔供水工程：白礤村中礤小组	2021.10.26	2021.12.25	2023.11.29

二、验收范围

单村供水工程李田村、扩网工程铁坑村、扩网工程三河村、扩网工程车头村、扩网工程福坑村、扩网工程积良村、扩网工程流石村、扩网工程青丰村、扩网工程群丰村、扩网工程新寨村、扩网工程许村村、扩网工程竹楼村、单村供水工程两礤村、单村供水工程骆湖峰木村、灯塔供水工程白礤村中礤小组 15 个分部工程。

三、合同执行情况

（一）合同管理

2021 年 10 月 20 日，东源县水利工程建设服务中心与星辰利源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东源县农村集中供水全覆盖建设项目 EPC 总承包（I 标段）合同书》，工程合同金额为：6435 万元。

按照合同约定，施工单位按质按量完成了集中供水全覆盖建设任务，未发生任何质量与安全事故，建设单位按规定及时支付工程款，合同双方无合同纠纷，合同执行和管理情况良好。

（二）、工程完成情况

工程完成情况如下：管网工程沟槽开挖、沟槽回填、管道敷设、管道消毒、注水试验、砼路面修复、检查井土方开挖、检查井土方回填、检查井井壁、检查井井盖、水厂工程 6 座、加压泵房 5 座、取水坡 4 座。

（三）、完成的主要工程量

主要完成管道长度:194195m， 累计完成入户表 7994 户。水厂 6 座，泵站 4 座，取水陂头 4 座。

（四）、工程结算情况

本工程合同价为 6435 万元，经施工单位初步结算造价 6435 万元。最终结算价款以财政评审中心审核为准。

四、合同工程质量评定

(一)、分部工程、单位工程质量评定

本工程划分为 2 个单位工程，即东源县农村集中供水全覆盖建设项目 EPC 总承包（I 标段）-船塘镇和东源县农村集中供水全覆盖建设项目 EPC 总承包（I 标段）-上莞镇、骆湖镇、灯塔镇两个单位工程；15 个分部工程，分别是：单村供水工程李田村、扩网

工程铁坑村、扩网工程三河村、扩网工程车头村、扩网工程福坑村、扩网工程积良村、扩网工程流石村、扩网工程青丰村、扩网工程群丰村、扩网工程新寨村、扩网工程许村村、扩网工程竹楼村、单村供水工程两礤村、单村供水工程骆湖峰木村、灯塔供水工程白礤村中礤小组。1270 个单元工程。各分部工程质量评定情况见下表：

单位工程	分部工程	单元工程			单元工程优良率（%）	分部工程等级
		总数（个）	合格（个）	优良（个）		
东源县农村集中供水全覆盖建设项目 EPC 总承包（I 标段）船塘镇	单村供水工程李田村	257	257	0	0.0	合格
	扩网工程铁坑村	94	94	0	0.0	合格
	扩网工程三河村	110	110	0	0.0	合格
	扩网工程车头村	70	70	0	0.0	合格
	扩网工程福坑村	45	45	0	0.0	合格
	扩网工程积良村	81	81	0	0.0	合格
	扩网工程流石村	97	97	0	0.0	合格
	扩网工程青丰村	49	49	0	0.0	合格
	扩网工程群丰村	83	83	0	0.0	合格
	扩网工程新寨村	56	56	0	0.0	合格
	扩网工程许村村	40	40	0	0.0	合格
	扩网工程竹楼村	111	111	0	0.0	合格
东源县农村集中供水全覆盖建设项目 EPC 总承包（I 标段）船塘镇	单村供水工程两礤村	116	116	0	0.0	合格
	单村供水工程骆湖峰木村	41	41	0	0.0	合格
	灯塔供水工程白礤村中礤小组	20	20	0	0.0	合格
合计		1270	1270	0	0.0	

15个分部工程已经按设计内容和施工合同施工约定施工完毕，质量合格，施工中未发生过质量事故，工程外观质量得分率82.8%，工程施工质量检验资料齐全，工程施工期及运行期，单位工程观测资料分析结果符合国家和行业技术标准以及合同约定的标准要求。东源县农村集中供水全覆盖建设项目EPC总承包（I标段）单位工程质量合格。

（二）、工程质量检测情况

1、施工单位自检情况

1）、原材料检测

在施工过程中，检测水泥送检4组，钢筋送检4组，M10灰砖送检1组，给水管送检11组，检测结果全部合格。

2）、中间产品检测

检测砂4组，碎石4组，块石1组，M7.5砂浆配合比2组，M7.5砂浆试件14组，C15混凝土试件4组，C20混凝土配合比2组，C20混凝土试件5组，C25混凝土试件3组，C30混凝土试件20组，检测结果全部合格。

C15混凝土试件取样检测4组，抗压强度最大值为20.5Mpa，最小值为17.3 Mpa 。根据《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中的规定，应满足：Rn≥1.15R标=18.2Mpa，故判定该批混凝土试块质量合格；

C20混凝土试件取样检测4组，抗压强度最大值为25.8Mpa，最小值为20.7Mpa ，根据《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

程》（SL176-2007）中的规定，应满足：Rn≥1.15R 标=22.6Mpa，故判定该批混凝土试块质量合格。

C25 混凝土试件取样检测 5 组，抗压强度最大值为 31.5Mpa，最小值为 27.9 Mpa 。根据《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中的规定，应满足：Rn≥1.15R 标=28.6Mpa，故判定该批混凝土试块质量合格。

C30 混凝土试件取样检测 20 组，抗压强度最大值为 40.6Mpa，最小值为 32.7 Mpa 。根据《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中的规定，应满足：Rn≥1.15R 标=34.2Mpa，故判定该批混凝土试块质量合格；

2、监理单位抽检情况

在施工过程中，监理单位平行检测：水泥 1 组，砂 1 组，钢筋 1 组，C30 砼试块 2 组，检测结果全部合格。

3、建设单位对比检测情况

在施工过程中，建设单位对比检测：碎石 1 组，钢筋 1 组，检测结果全部合格。

（三）、合同工程质量等级评定意见

本合同工程划分为 2 个单位工程，质量合格。工程施工期及运行期，单位工程观测资料分析结果均符合国家和行业技术标准以及合同约定的标准要求。

该合同工程质量等级为：施工单位自评为合格，监理单位复核为合格 ，项目法人认定为合格。验收工作组依据《水利水电工程

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的有关规定，评定该合同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 。

五、历次验收遗留问题处理情况

无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七、意见和建议

建议运行管理单位完善、落实岗位责任制度，加强对护岸及附属设施的日常性检查、维护和保养，及时发现并消除各种隐患，确保护岸安全运行，更好地发挥过程效益。

八、结论

经检查，合同范围内工程项目和工作已基本完成，施工现场已经进行清理，单位工程运行正常，验收资料整理完毕，工程施工质量合格，在施工过程中未发生过质量和安全事故，工程完工结算已完成，工程投资有效地控制在批复的工程概算范围内，历次验收遗留问题已处理，合同工程完工日期确定为 2023 年 12 月 10 日。

根据《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 SL223-2008》和《水利水电施工质量检测与评定规程 SL176-2007》有关规定，验收工作组同意通过东源县农村集中供水全覆盖建设项目 EPC 总承包(I 标段）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并办理相关移交手续。

九、保留意见

无。

十、东源县农村集中供水全覆盖建设项目EPC总承包（I标段）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十一、移交目录另附

东源县农村集中供水全覆盖建设项目EPC总承包（I标段）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名表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或职称	签 名
组长	吴文友	东源县水利工程建设服务中心（业主）	主任	
副组长	高福强	东源县水利工程建设服务中心（业主）	技术负责人	
	陈新星	东源县水利工程建设服务中心（业主）	项目负责人	
成员	蔡永胜	深圳市昊源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监理）	总监/高工	
	高寒丽	深圳市昊源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监理）	监理员	
	汪世敏	扬州市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设计）	设计代表	
	于芳	星辰利源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施工）	项目经理	
	王烁群	星辰利源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施工）	技术负责人	
	胡凤明	东源县水利水电工程质量安全服务站（质监站）	站长	
	周俊青	东源县水利水电工程质量安全服务站（质监站）	监督员	
	于小平	广州市振达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经理	
	肖雪明	广东丰源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负责人	
	吴金鸿	东源县船塘镇人民政府（运行管理单位）	负责人	
	吴理渝	东源县骆湖镇人民政府（运行管理单位）	负责人	
	廖杰	东源县灯塔镇人民政府（运行管理单位）	负责人	
	欧海波	东源县上莞镇人民政府（运行管理单位）	负责人	

履约评价表

履约（客户满意度）评价表

建设单位（评价单位）名称：东源县水利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项目名称：东源县农村集中供水全覆盖建设项目EPC总承包（I标段）	
施工单位：星辰利源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对施工单位的总体评价：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对委派到本项目任职的项目负责人的评价：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质量保证体系建立情况：	☑有 □无
安全管理体系建立情况：	☑有 □无
工程质量效果：	☑优秀 □良好 □一般 □差
工程施工安全：	☑优秀 □良好 □一般 □差
环境保护、文明施工情况：	☑优秀 □良好 □一般 □差
服从协调、配合情况：	☑优秀 □良好 □一般 □差
施工过程资料整理情况：	☑优秀 □良好 □一般 □差
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能力：	☑优秀 □良好 □一般 □差
机械装备能力：	☑优秀 □良好 □一般 □差
工程进度是否满足合同要求	☑满足 □基本满足 □不满足
需要说明的事项：	

东源县水利工程建设服务中心（盖单位公章）

日　　期：2024年1月24日

注：请按照“履约（客户满意度）评价表”中的内容进行评价，评价项前的“□”处用不褪色的墨水或签字笔打“√”（不得涂改），并加盖建设单位鲜章。

3.2、永和河增城段(官湖河)黑臭河涌整治工程二期--永宁段(标段二)

中 标 通 知 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 [2019] 第 [04099] 号

潮州市利源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永和河增城段（官湖河）黑臭河涌整治工程二期-永宁段（标段二）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中标价为 人民币肆仟零伍拾陆万陆仟贰佰柒拾肆元捌角贰分（￥4056.627482万元）。

其中：

绿色施工安全文明施工费：￥94.379191万元

项目负责人姓名：张正静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19年8月20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19年8月20日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见证（盖章）

2019年8月20日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8) 交易确认章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GUANGZHOU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Tel：020-28866000 Fax：020-28866095

ADD：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 510630

WWW.GZGGZY.CN

正 本

永和河增城段(官湖河)黑臭河涌整治工程二期--永宁段(标段二)

施 工 合 同

发 包 人：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永宁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潮州市利源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地点：永和河（永宁街简村-章陂段）

签订日期：2019 年 9 月 13 日

合同协议书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永宁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潮州市利源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和规章，以及永和河增城段(官湖河)黑臭河涌整治工程二期--永宁段(标段二)建设的有关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永和河增城段(官湖河)黑臭河涌整治工程二期--永宁段(标段二)

工程地点：永和河（永宁街简村-章陂段）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工程内容：整治桩号范围为 9+634～10+620，包含河道整治及两岸截污管敷设，以及重建章陂水闸，本工程堤岸整治堤顶超高采用 0.9m,堤防断面采用复式断面，设亲水步道宽 2.0m，堤顶路宽 4.0m，亲水步道与堤顶路之间采用 1:2 放坡，设三维土工网植草护坡；挡墙型式采用 C25 砼重力式挡墙；延线涉及 2 座电塔保护。章陂水闸为气盾闸，闸室净宽 22m，闸室底板高程为 9.75m,闸门最高挡水高度 2.5m；水闸底板与墩采用整体式结构，基本采用天然地基。工程等别为Ⅳ等，主要建筑物级别为 4 级，次要建筑物级别为 5 级，临时建筑物级别为 5 级。

对于招标的工作范围，发包人根据需要有权进行调整。造成工程规模及建设内容增减，承包人无条件服从，承包人不得因此提出任何索赔或补偿。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1.承包范围：按发包人确认的施工图纸、图纸会审纪录和有关变更文件、资料 、招标文件、承包人投标文件以及双方签订的有关协议所包含的内容。

2.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安全、包质量、包工期；综合单价包干、措施费包干。

3.发包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会对承包人的承包工作范围进行调整，承包人不得因此提出任何索赔或补偿。

三、合同工期

总工期 **365** 日历天，开工时间定为 2019年10月1日；完工时间定为 2020年9月30日。

关键节点工期要求：_____。

发包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对合同工程工期（包括节点工期和完工日期）进行适当调整。承包人必须采取一切有效措施保证完工日期，不得延误。如不能按批准的计划完成任务，发包人有权将未完工程量从本合同中分割，交由第三方完成，由此发生的费用在合同价中支付，承包人必须

无条件服从，并赔偿由此造成的发包人损失。

四、质量标准和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目标

工程质量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目标：确保工程无安全事故

五、合同价款

本合同以人民币为报价和结算货币，除非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另有约定。

本工程的暂定合同价款为(大写)：**肆仟零伍拾陆万陆仟贰佰柒拾肆元捌角贰分；￥：40566274.82元整（中标价）**。

六、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张正静，专业及等级：水利水电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吴业华，专业及等级：水利水电高级工程师。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各文件存在冲突之处，以如下先后排列次序为优先：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控制价）；

（9）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10）其他：图纸与技术标准和要求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以其中要求较严格的标准为准。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签订的补充合同（协议）或修正文件亦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其解释顺序视其内容与其他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

八、本合同《合同通用条款》约定的内容与《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相冲突时，以《合同专用条款》所约定的内容为准。本合同《合同通用条款》和《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与双方共同签署的本合同补充或修正文件所约定的内容相冲突时，以双方共同签署的本合同补充或修正文件所约定的内容为准。

九、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合同通用条款》、《合同专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十、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管理和配合服务、完工 、移交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承包人在工程工期延误、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工程转包分包等方面及人员、机械设备、材料投入不到位方面、工程建设人员（包括农民工）的管理方面违反《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而应承担的“严重违约责任”方式以上的违约（含暂停施工、解除合同、赔偿损失等），承包人无条件接受发包人上报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列入广州市增城区建设市场诚信行为“黑名单”并停止承包人叁年内再参与广州市增城区各级财政投资的所有建设项目的招标活动，并上报省、市主管部门建议取消其参加广州地区省、市重大项目的投标资格，并由发包人予以公告。如属恶意煽动并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发包人将提请司法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承包人按《广州市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办法》（穗建筑〔2017〕296号）规定，对建设项目工程从业人员实行实名制管理，将从业人员基本信息、作业工人考勤与工资支付信息和施工进度情况等信息登记建档，建立动态管理台账；承包人按《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穗建筑〔2017〕1344号）规定，对建设项目工程款中的工人工资款与其他款项实行分开银行账户管理，以工程项目为单位，在商业银行设立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用于支付工人工资。施工单位进场前，向项目所在地的商业银行开办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取得办理回执；承包人按《广州市建筑施工企业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穗人社发〔2014〕43号）等有关规定在广州市行政区域内的银行开立该企业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开工前，施工企业到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领取填写《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存储凭证》，按照合同总造价的2%（特级、一级施工企业不超过200万元，二级施工企业不超过150万元，三级施工企业不超过50万元；不低于10万元），一次性提取资金存入该企业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存储工资保证金后，施工企业填报《建筑工程申请工资保证金管理审查表》，经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审查并加具意见，将该建筑工程纳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名制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制纳入广州市建设领域管理应用信息平台，实行平台化管理。承包人理解并配合建设单位办理工程施工许可手续时，将从业人员实名制、工人工资专用账户、工资保证金落实情况列为开工条件审核内容。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承包人按《广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州市2018年度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方案>的通知》（穗安办〔2018〕95号）等政策文件的要求，落实参保。

十一、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按合同规定支付的其他款项。

十二、本工程的质量监督单位是广州市增城区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十三、验收规程执行设计施工规范规定。工程建设档案资料整理执行《广州市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档案资料接收内容、组卷、移交暂行规定》。

十四、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19年9月13日。

合同订立地点：

十五、本合同一式八份。其中正本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六份，发包人执四份，承包人执二份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递交履约保函之日起生效，至本工程保修期届满且完工结算满60日并

同时双方的责任、义务履行完毕时终止。

发包人：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永宁街道办事处(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地　　址：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荔香路31号

电　　话：020-82987166

传　　真：

邮政编码：511300

承包人：潮州市利源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地　　址：潮州市枫春路对外加工区彩星印刷有限公司(第二层东侧)

电　　话：0768-2218068

传　　真：0768-2526757

邮政编码：521000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湘桥支行

帐　　号：44001806899050044479

项目负责人变更备案表

工程项目名称	永和河增城段(官湖河)黑臭河涌整治工程二期-永宁段(标段二)		
建设单位名称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永宁街道办事处	工程地点	广东省增城区
建设规模（中标价）	40566274.82 元		
项目工期起止时间	尚未完工		
申请变更事项	☑变更项目经理　　□变更项目总监		
原项目经理（项目总监）	姓名及注册编号	张正静 粤 144171902337	
变更后项目经理（项目总监）	姓名及注册编号	黄建业 粤 144171901818	
申请变更原因	项目经理张正静因身体原因已申请离职，我司已同意其离职。		
施工企业（盖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谢伟文 2021 年 5 月 26 日			
监理机构（盖章）： 同意更换 项目负责人签字：轩敏超 2021 年 5 月 27 日			

完工证明

工程完工证明

工程名称：永和河增城段(官湖河)黑臭河涌整治工程二期—永宁段(标段二)

致：广东华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永宁街道办事处 （建设单位）

我司承接的 永和河增城段(官湖河)黑臭河涌整治工程二期—永宁段(标段二)，合同工期为 365 日历天，工程于 2019 年 11 月 18 日开工，并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完成该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所有工作任务，特此说明！

施工单位：星辰利源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日　　期：2022 年 12 月 14 日

监理单位意见：

同意申报

监理单位：广东华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日　　期：2022 年 12 月 15 日

建设单位意见：

同意。

建设单位：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永宁街道办事处

建设单位代表：苏炳伟

日　　期：2022 年 12 月 15 日

3.3、化州市官桥河治理工程项目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 [2017] 第 [10702] 号

潮州市利源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化州市官桥河治理工程项目施工招标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中标下浮率为11.001%

其中:

项目负责人姓名:邓博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17年11月21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17年11月21日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见证(盖章)

2017年11月21日

合同编号：HZGQH-SG-01

正 本

化州市官桥河治理工程项目

施 工 合 同

工程名称：化州市官桥河治理工程项目

发 包 人：化州市水利水电建设管理中心

承 包 人：潮州市利源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HZGQH-SG-01

正 本

化州市官桥河治理工程项目

施 工 合 同

工程名称：化州市官桥河治理工程项目

发 包 人：化州市水利水电建设管理中心

承 包 人：潮州市利源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第二部分　合同协议书

化州市水利水电建设管理中心（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化州市官桥河治理工程项目已接受潮州市利源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化州市官桥河治理工程项目（项目名称）的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专用合同条款；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其他合同文件。

2.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签约合同价：合同价=（审定的招标控制价）×（1-中标人投标报价下浮率）。

4.承包人项目经理：邓博。

5.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6.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计划工期为365天。

9.本协议书一式捌份，其中正本贰份，副本陆份。合同双方各执两份，其他交相关部门备案。

10.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盖单位章）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地　址：化州市站前路 188 号	地　址：潮州市枫春路对外加工区星印刷有限公司（第二层东侧）
传　真：_____	传　真：0768-2526757
开户行：_____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湘桥支行
账　号：_____	账　号：44001806899050044479
2017年 12月19日	2017年 12月19日

补 充 协 议

化州市水利水电建设管理中心（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化州市官桥河治理工程已接受潮州市利源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化州市官桥河治理工程的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依据施工合同第 3 条：签约合同价=（审定的招标控制价）×（1-中标人投标报价下浮率），现发包人根据化州市投资审核中心审定该工程的预算为 36411533.54 元（化财投审定[2018]Y1814 号），中标人投标报价下浮率为 11.001%。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签约合同价按如下式计算：

36411533.54×（1-11.001%）=32405900.74 元

即签约合同价为：32405900.74 元

2、该工程确定签约合同价后，承包人应发包人提供由国有四大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

3、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2018年 11月21日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2018年 11月21日

项目经理变更申请表

工程项目名称	化州市官桥河治理工程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化州市水利水电建设服务中心	工程地点	化州市
变更前项目经理	邓博	注册编号：粤 2441616068511	专业：水利
变更后项目经理	李海东	注册编号：粤 2441616071460	专业：水利
变更原因	原项目经理已离职，无法再到现场进行管理，需变更项目经理。		
申请单位	单位负责人签字： 施工单位：潮州市利源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9 日		
监理机构意见	签字： 监理机构：佛山市科诚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化州市官桥河治理工程监理部 2019 年 12 月 9 日		
建设单位意见	签字： 建设单位：化州市水利水电建设服务中心 2019 年 12 月 9 日		

化州市官桥河治理工程竣工验收

鉴　定　书

化州市官桥河治理工程竣工验收委员会

2021 年 11 月 25 日

化州市官桥河治理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

验收主持单位：化州市水务局

项目法人：化州市水利水电建设服务中心

设计单位：茂名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

监理单位：佛山市科诚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星辰利源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质量监督机构：化州市水务局

运行管理单位：化州市官桥镇人民政府

验收时间： 2021 年 11 月 25 日

验收地点：化州市官桥镇人民政府

前 言

验收依据：化州市官桥河治理工程建设项目已完成，通过了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按规定进行和通过了项目竣工技术预验收，现根据《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相关规定进行项目竣工验收。

验收组织机构：竣工验收主持单位为化州市水务局，竣工验收委员会由化州市发展和改革局、化州市财政局、化州市水务局、化州市官桥镇人民政府的代表及有关专家组成。化州市水利水电建设服务中心、茂名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佛山市科诚工程监理有限公司、星辰利源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作为被验收单位派代表参加竣工验收。

验收过程：2021 年 11 月 25 日，在化州市官桥镇人民政府会议室进行，会议的内容和程序为：

1. 现场检查工程建设情况及查阅有关资料；

2. 召开大会：

1) 宣布验收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

2) 观看工程建设声像资料；

3) 听取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报告；

4) 听取竣工技术预验收工作报告；

5) 听取验收委员会确定的其他报告；

6) 讨论并通过竣工验收鉴定书；

7) 验收委员会委员和被验收单位代表在竣工验收鉴定书上签字。

一、工程设计和完成情况

（一）工程名称及位置

1. 合同工程名称：化州市官桥河治理工程

2. 合同工程位置：化州市官桥镇

（二）工程主要任务和作用

化州市官桥河治理工程位于化州市官桥镇。官桥河发源于化州市新安镇大田角村，是罗江的一级支流，流经官桥镇的丰村、龙岸、乌灌塘、S284 公路、官桥中学、官桥圩、红峰农场、名教等地方，从官桥镇的名教村委会汇入罗江；该工程主要任务为整治河道，扩大行洪断面和提高过流能力，提高河道两岸的防洪抗冲能力并兼顾生态环境改善，保护对象为工程所在河段沿岸村庄及两岸农田；要求通过清淤疏浚等工程措施达到 5 年一遇防洪标准。官桥河治理总

长 24.14km，分为官桥河干流 16.72km、官桥圩支流 5km 、蛤叉河支流 1.85km 及蛤叉河二级支流 0.57km。本工程治理项目包括清淤工程，护岸工程、水陂工程、人行桥、机耕桥等。

（三）工程设计主要内容

1.工程立项、设计批复文件

2018 年 6 月 1 日茂名市水务局茂名市财政局《关于茂名市化州市官桥河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茂水审[2018]11 号）批复初步设计。

2.设计标准、规模及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依据《防洪标准》（GB50201-2014）、《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252-2000）及《堤防工程设计规范》（GB50286-2013）的相关规定，根据《化州市官桥河治理工程设计报告》，综合确定工程等别为Ⅴ等，主要建筑物级别为 5 级，次要建筑物级别为 5 级。

3. 主要建设内容及建设工期

主要建设内容：

左岸治理工程：砼挡土墙、生态挡墙砖、生态联锁护坡砖、种植草皮、种植树、泥结石路面、C20 混凝土步级等。

右岸治理工程：砼挡土墙、生态挡墙砖、生态联锁护坡砖、种植草皮、种植树、泥结石路面、C20 混凝土步级等。

新建水陂工程：土方开挖、土方回填、砼上游铺盖、钢筋砼陂体、格栅墩、消力池、海漫段、岸墙等。

机耕桥及人行桥工程：人行桥 3 座；机耕桥 1 座。

清淤工程：河道疏浚清淤 24.14km。

建设工期为:12 个月。

4.工程投资及投资来源

2018 年 6 月 1 日茂名市水务局茂名市财政局《关于茂名市化州市官桥河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茂水审[2018]11 号），工程总投资 4509.10 万元。

（四）工程建设有关单位

项目法人：化州市水利水电建设服务中心

设计单位：茂名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

监理单位：佛山市科诚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星辰利源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运行管理单位：化州市官桥镇人民政府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化州市水务局

（五）工程施工过程

1.主要工程开工、完工时间

工程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开工，2020 年 1 月 5 日完工。

2.重大设计变更

（1）左岸 G0+000～G0+450 段：取消官桥河治理工程干流河段桩号 G0+000-G0+300 段工程治理措施；增加官桥河治理工程名教河段左岸桩号 G0+400 段 46.6 米处修复加固。

（2）右岸桩号 G7+400-G9+400 段：取消官桥河治理工程干流河段桩号 G7+400-G9+400 段生态联锁砖护岸以及格宾石笼护脚；桩号 G7+500-G7+550 段增加砼挡土墙、C20 挂网护坡，堤顶路面 C25 砼，镀锌钢管栏杆工程。桩号 G8+000-G8+100 段增加 C20 挂网护坡堤顶路面 C30 砼。

（3）官桥河干流（桩号 G11+000-G11+900 段）：拓宽河道至约 25 米；堤顶泥结石路面变更为铺设 50mm 厚透水砖，基层 6%水泥石粉稳定层厚 300 变更为 6%水泥石粉稳定层厚 150mm，人行到宽 3m 变更为 2m；撒播草籽花籽变更植草皮；增加水陂上游左右岸砼挡土墙及生态砖；增加左右岸生态连锁护坡砖，增加钢结构人行桥 3 座；增加左右岸种植树，两座旧公路桥喷漆；水陂处增加 C20 砼挡土墙。

（4）右岸桩号 G6+230-G6+290 段：增加右岸桩号 G6+230-G6+290 段砼挡土墙护岸。

（5）官桥圩支流桩号 Z0+000-Z1+000 段：官桥圩支流桩号 Z0+000-Z1+000 段荣勋生态挡墙、生态联锁砖、绿道、格宾石笼变更为砼挡土墙护脚、修坡护岸、撒播草籽护坡。

（6）桩号 G12+500-G13+500 段：桩号 G12+500-G13+500 段内增加机耕桥一座。

（7）右岸桩号 G13+300-G13+400 段：增加右岸桩号 G13+300-G13+400 段砼挡土墙护岸。

（8）桩号 H0+000-H2+060 段：蛤叉河支流左右岸护脚格宾石笼变更为 C25 砼挡土墙；增加新建水陂 2 座。

（9）变更弃渣场位置：本工程重新调整设置的弃渣场为5个，分别位于丰村、乌灌塘村石窝、官桥开发区东边、下地塘村、红峰场二十队窝耳岭；其余弃渣在不影响河道行洪情况下，回填于河道两岸低洼地；弃渣场回填后采取平整土地、撒播草籽绿化措施。

3.重大技术问题及处理情况

无。

（六）工程完成情况和完成的主要工程量

完成主要工程量有：土方开挖261552 m^3，河道清淤449050 m^3，混凝土工程11359 m^3，撒播草籽花籽312253 m^2，土方回填34680 m^3，联锁植草砖护坡工程7810 m^2。

（七）征地补偿及移民安置

工程无需征地及移民安置。

（八）水土保持设施

工程设计及施工过程中对设计方案进行优化，同时做好施工期间的临时防护措施，减少水土流失。

（九）环境保护工程

工程施工过程中采用环境保护措施，降低因施工带来的对周边环境造成的污染。

二、工程验收及鉴定情况

（一）单位工程验收

单位工程验收参加单位有化州市水利水电建设服务中心、茂名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佛山市科诚工程监理有限公司、星辰利源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列席单位有化州市水务局。

（二）阶段验收

无

（三）专项验收

无

（四）竣工验收技术鉴定

化州市官桥河治理工程堤防级别为4级小型工程，工程设计及施工均未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法，按《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有关条文不进行竣工验收技术鉴定。

三、历次验收及相关鉴定提出的主要问题的处理情况

无

四、工程质量

（一）工程质量监督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为化州市水务局。参建各方能够遵守有关工程质量管理规定，“业主负责、施工保证、监理控制、政府监督”质量体系健全，体系运行正常有效，工程质量处于受控状态，工程质量满足设计及有关规范要求。

质监站按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及其它相关规程、规范的要求，对分部工程质量结论核备、单位工程质量结论核备、工程项目施工质量核备，并出具核备意见。

（二）工程项目划分

本工程划分1个单位工程、5个分部工程。

（三）工程质量检测

本单位工程施工使用的所有原材料，如钢筋、水泥等均有出厂合格证及厂家试验报告。施工过程中采用100%第三方检测，包含了该工程施工阶段原材料、中间产品及各工序质量检测工作（不含施工方为满足工程质量自控和工艺要求，而进行的配合比试验、施工工艺及质量控制试验）、监理平行检测等检测方法，检测结果全部符合设计要求。有关检测结果如下：

一）第三方检测情况

1、中间产品质量（混凝土）检验与评定情况

序号	检测项目	共检组数	检测值	评定结果
1	C20 砼	14	抗压强度（23.9～25.2MPa）平均值 Rn=24.3MPa	符合要求
2	C25 砼	2	抗压强度（27.2～29.8MPa）平均值 Rn=28.6MPa	符合要求
3	C30 砼	4	抗压强度（31.5～34.7MPa）平均值 Rn=32.8MPa	符合要求

2、工程实体质量检验情况

检测项目	共检组数	检测值	评定结果
压实度试验	62	压实度≥0.91	符合要求
C20 混凝土钻芯法检测	16	抗压强度(22.8～25.2MPa)平均值 Rn=23.7MPa	符合要求
C25 混凝土钻芯法检测	10	抗压强度(26.4～28.6MPa)平均值 Rn=27.6MPa	符合要求

二）监理平行检测情况

1、中间产品质量（混凝土）检验与评定情况

序号	检测项目	共检组数	检测值	评定结果
1	C20 砼	27	抗压强度（23.9～25.2MPa）平均值 Rn=29.2MPa	符合要求
2	C25 砼	1	抗压强度（28.1～30.4MPa）平均值 Rn=29.2MPa	符合要求
3	C30 砼	10	抗压强度（35.2～39.1MPa）平均值 Rn=36.6MPa	符合要求

2、工程实体质量检验情况

检测项目	共检组数	检测值	评定结果
压实度试验	18	压实度≥0.91	符合要求

（四）工程质量评定

（1）单元工程共321个，全部合格，其中0个单元工程优良，优良率0.0%；

（2）分部工程共5个，全部合格，优良0个，优良率0.0%；

（3）单位工程（1个）合格，位工程外观质量评分应得71分，实得62分，得分率87.3%；

（4）工程项目有单位工程1个，质量合格。其中优良单位工程0个，优良率0.0%，工程项目质量等级合格。

五、概算执行情况

（一）投资计划下达及资金到位

2018年6月1日茂名市水务局茂名市财政局《关于茂名市化州市官桥河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茂水审[2018]11号），工程总投资4509.10万元。

（二）投资完成及交付资产

根据化州市投资审核中心《化州市官桥河治理工程结算审核报告书》（化财投审定（2021）J1063号），审核工程建安费为33480921.27元，交付使用资产金额为33480921.27元。

（三）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资金

无。

（四）结余资金

无

（五）预计未完工程投资及预留费用

无。

六、工程尾工安排

无。

七、工程运行管理情况

（一）管理机构、人员和经费情况

工程管理机构为化州市中小河流治理工程建设管理处，该单位管理人员从化州市水利水电建设服务中心抽调，化州市水利水电建设服务中心为经化州市机构编制委员会批准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人员费用由市财政核拨。

管理人员已按规程、制度要求配置齐备，目前工程运行管理处于正常状态。

（二）工程移交

工程于2021年6月2日由各方签订移交书，将工程移交给化州市官桥镇人民政府负责运行管理。

八、工程初期运行及效益

（一）初期运行管理

经过一年的运行，工程未发现质量问题，运行安全可靠，达到了设计要求，无遗留问题。

（二）初期运行效益

工程建成后，满足该区域防洪、排涝的需要，达到防洪、排涝的目的。

（三）初期运行监测资料分析

初期运行监测资料分析工程运行正常。

九、竣工技术预验收

工程竣工技术预验收由化州市水务局组织竣工技术预验收专家组对化州市官桥河治理工程进行竣工技术预验收。专家组成员经现场检查并审阅有关资料认为：工程按照合同和设计已全部完成，工程质量合格，财务管理规范，投资控制合理，档案资料完整，工程经过近一年运行正常，已发挥效益。竣工技术预验收专家组一致认为化州市官桥河治理工程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可以进行竣工验收。

十、意见和建议

工程管理单位严格执行《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加强安全监测和养护维修工作，确保工程安全运行。

十一、结论

竣工验收委员会成员及有关专家经现场检查并审阅有关资料，认为该工程已按批复文件的要求全部完成，工程质量合格，财务管理规范，投资控制合理，工程初期运行正常，效益发挥良好。

竣工验收委员会及有关专家同意化州市官桥河治理工程通过竣工验收。

十二、保留意见

无。

十三、验收委员会成员和被验单位代表签字表

化州市官桥河治理工程

竣工验收委员会成员签字表

组 成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主任委员	[illegible]	化州市水务局		[illegible]
副主任委员	贾若凡	化州市水务局		贾若凡
副主任委员				
委员	[illegible]	化州市水务局		[illegible]
委员	黎可基	化州市水务局		黎可基
委员	[illegible]	税务局		[illegible]
委员				
委员				
委员				
委员				
委员	黄业博	官桥镇农业发展综合服务中心	负责人	黄业博

化州市官桥河治理工程
竣工验收被验单位代表签字表

项目法人	设计单位
化州市水利水电建设服务中心 技术负责人： 项目法人：	茂名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 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佛山市科诚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	星辰利源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项目经理：

十四、附件

获奖情况

荣誉证书

2019年度广东水利建设工程文明工地

化州市官桥河治理工程项目

施工单位：潮州市利源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2019GDSW25SG

广东省水利水电行业协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

履约评价

履约（客户满意度）评价表

建设单位（评价单位）名称：化州市水利水电建设服务中心(原化州市水利水电建设管理中心)	
项目名称：化州市官桥河治理工程	
施工单位：星辰利源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对施工单位的总体评价：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对委派到本项目任职的项目负责人的评价：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质量保证体系建立情况：	☑有 □无
安全管理体系建立情况：	☑有 □无
工程质量效果：	☑优秀 □良好 □一般 □差
工程施工安全：	☑优秀 □良好 □一般 □差
环境保护、文明施工情况：	☑优秀 □良好 □一般 □差
服从协调、配合情况：	☑优秀 □良好 □一般 □差
施工过程资料整理情况：	☑优秀 □良好 □一般 □差
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能力：	☑优秀 □良好 □一般 □差
机械装备能力：	☑优秀 □良好 □一般 □差
工程进度是否满足合同要求	☑满足 □基本满足 □不满足
需要说明的事项：	

化州市水利水电建设服务中心（盖单位公章）

日　　期：2021年12月1日

注：请按照“履约（客户满意度）评价表”中的内容进行评价，评价项前的“□”处用不褪色的墨水或签字笔打“√”（不得涂改），并加盖建设单位鲜章。

3.4、山东省济南市长清区黄河滩区旧村台改造提升二期工程(施工)8标段

山东新世纪招标有限公司

中标（成交）通知书

山东新世纪招标有限公司制

山东新世纪招标有限公司

中标（成交）通知书

（合同编号：37011380012019898C03）

致：潮州市利源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你方于2019年9月24日所递交的山东省济南市长清区黄河滩区旧村台改造提升二期工程施工七标段至施工二十五标段工程中施工八标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14356300.00元(大写:壹仟肆佰叁拾伍万陆仟叁佰元整)

工　期：275日历天

项目经理：黄建业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尽快与我方签订施工合同协议书，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济南市长清区黄河滩区胜景开建黄河护城堤及旧村台改造提升工程建设管理处

济南市长清区旧村台改造提升工程归德街道建设管理站

济南市长清区旧村台改造提升工程文昌街道建设管理站

济南市长清区旧村台改造提升工程孝里镇建设管理站

招标代理机构：山东新世纪招标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08日

正 本

合同编号：JNCQHCGT-SG-08

施 工 合 同

工程名称：山东省济南市长清区黄河滩区旧村台改造提升二期工程（施工）8标段

工程地点：济南市长清区归德街道办事处

发 包 人：济南市长清区旧村台改造提升工程归德街道建设管理站

承 包 人：潮州市利源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19年　　月　　日

合同协议书

济南市长清区旧村台改造提升工程归德街道建设管理站(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山东省济南市长清区黄河滩区旧村台改造提升二期工程施工八标段，已接受潮州市利源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山东省济南市长清区黄河滩区旧村台改造提升二期工程施工八标段的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 专用合同条款；

(4) 通用合同条款；

(5)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6) 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它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 壹仟肆佰叁拾伍万陆仟叁佰元整(￥14356300元)。

4. 承包人项目经理：黄建业。

5.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计划工期为 243日历天。计划

开工日期：2019 年 11 月 1 日，计划竣工日期：2020 年 6 月 30 日。

9. 本协议书壹式捌份，发包人陆份，承包人贰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2019 年 10 月　　日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2019 年 10 月　　日

工程完工证明书

由潮州市利源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中标施工的山东省济南市长清区黄河滩区旧村台改造提升二期工程施工八标段 项目经理：黄建业，该项目已按照合同约定内容、图纸设计施工完毕，该单位在本工程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施工规范要求组织施工，未出现质量、安全事故。

特此证明！

建设单位：济南市长清区旧村台改造提升工程归德街道建设管理站

2020 年 12 月 14 日

山东省济南市长清区黄河滩区旧村台改造提升一期第二批和二期工程

山东省济南市长清区黄河滩区旧村台改造提升
二期工程施工八标段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合同编号：JNCQHCGT-SG-08）

鉴　定　书

山东省济南市长清区黄河滩区旧村台改造提升一期第二批和二期工程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组

2022 年 6 月 28 日

项目法人：济南市长清区黄河滩区脱贫迁建黄河护城堤及旧村台改造提升工程建设管理处
济南市长清区旧村台改造提升工程归德街道建设管理站

代建机构：山东新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山东黄河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黄河工程咨询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检测单位：东营市汇科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审计单位：山东省经纬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星辰利源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质量和安全监督机构：济南市长清区黄河滩区旧村台改造提升一期第二批和二期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项目站

运行管理单位：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政府归德街道办事处

验收时间：2022.6.28

验收地点：济南市长清区

前言

2022 年 6 月 28 日，依据《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 的规定，项目法人在济南市长清区对山东省济南市长清区黄河滩区旧村台改造提升二期工程施工八标段合同工程进行了验收。验收工作组由济南市长清区黄河滩区脱贫迁建黄河护城堤及旧村台改造提升工程建设管理处、济南市长清区旧村台改造提升工程归德街道建设管理站、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政府归德街道办事处、山东新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黄河工程咨询监理有限责任公司、山东黄河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东营市汇科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山东省经纬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星辰利源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组成。

验收工作组通过查看工程现场，听取各参建单位的工作汇报，审查工程档案资料，经讨论通过该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

一、合同工程概况

（一） 合同工程名称及位置

合同工程名称：山东省济南市长清区黄河滩区旧村台改造提升二期工程施工八标段

合同工程位置：归德街道吴渡村、黑沟桥村

（二） 合同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工程主要包括村台加固工程、排水工程、道路工程、照明及监控系统安装工程、环境提升工程等。

（三）合同工程建设过程

1、开工和完工时间

本合同工程 2019 年 11 月 1 日开工，2020 年 12 月 20 日完工。

（1）施工准备、临时工程

自 2019 年 10 月 20 日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进行施工人员与机械设备进场，施工、生活用房构建、物资材料购置及技术准备工作等。

（2）工程施工

吴渡村排水工程：2019 年 1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 日。

吴渡村道路工程：2020 年 04 月 26 日至 2020 年 12 月 7 日。

吴渡村照明及监控系统安装工程：2020 年 05 月 15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0 日。

吴渡村环境提升工程：2020 年 05 月 15 日至 2020 年 12 月 03 日。

黑沟桥村台加固工程：2019 年 04 月 1 日至 2020 年 04 月 21 日。

黑沟桥村排水工程：2019 年 1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0 日。

黑沟桥村道路工程：2020 年 04 月 26 日至 2020 年 12 月 07 日。

黑沟桥村照明及监控系统安装工程：2020 年 05 月 15 日至 2020 年 12 月 03 日。

黑沟桥村环境提升工程：2020 年 05 月 15 日至 2020 年 12 月 01 日。

（3）现场清理

现场清理：2020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0 日

2、施工过程中采取的措施

(1)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三检制”，每道工序施工完成后，必须经验收合格后才能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做好相关隐蔽工程的验收工作，并做好验收记录。

(2)在施工过程中，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安全培训、安全检查、安全巡视等措施，施工单位把安全做为工作的重点，保证安全投入，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

二、验收范围

合同约定的全部工程建设内容。

三、合同执行情况

（一）合同管理

本工程于 2019 年 10 月 18 日签订合同，合同工期 243 日历天，合同价款人民币 14356300.00 元，质量标准合格。

该合同项目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合同条款，通过合同管理，完成了工程安全、质量、进度和投资目标。在施工过程中能够自觉履行合同义务，未发生违约事件。

（二）工程完成情况

已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全部完成。

（三）完成的主要工程量

主要工程量：清基 221.98㎡，土方开挖 11986.61m³，土方填筑 8896.03m³，混凝土 6045.41m³，排水管道安装 9442.73m，混凝土路面 34311.19 ㎡，外墙粉刷 15209.28 ㎡，彩绘 10050.89 ㎡，绿化 1868 株。

（四）结算情况

本工程合同额 14356300.00 元，审定金额 14242273.74 元。

四、合同工程质量评定

本合同工程划分为 2 个单位工程，单位工程全部合格；9 个分部工程，分部工程全部合格，合格率 100%。合同工程所包含的单位工程质量全部合格，施工过程中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合同工程施工质量合格、资料齐全。

合同工程质量为合格等级。

五、历次验收遗留问题处理情况

无。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七、意见和建议

无。

八、结论

该合同工程已按合同内容全部完成，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未发生质量与安全事故，严格履行合同，资料齐全，投资控制合理。合同工程质量合格，无合同纠纷，同意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九、保留意见

无。

十、合同工程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见附表。

十一、附件

施工单位向项目法人移交资料目录

山东省济南市长清区黄河滩区旧村台改造提升一期第二批和二期工程施工 8 标段吴渡村、黑沟桥村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序号	验收工作组职务	姓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字
1	组长	赵建军	济南市长清区旧村台改造提升工程归德街道建设管理站	法人代表	
2	成员	房立军	济南市长清区旧村台改造提升工程归德街道建设管理站	技术负责人	
3	成员	高玉平	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政府归德街道办事处	主　任	
4	成员	孙君江	济南市长清区黄河滩区脱贫迁建黄河护城堤及旧村台改造提升工程建设管理处	工程师	
5	成员	路　辉	济南市长清区黄河滩区脱贫迁建黄河护城堤及旧村台改造提升工程建设管理处	工程师	
6	成员	许修峰	山东新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高　工	
7	成员	翟丽丽	山东黄河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8	成员	毛成宾	东营市汇科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工程师	
9	成员	叶晓晖	山东省经纬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0	成员	宋兴	黄河工程咨询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总监	
11	成员	黄建业	星辰利源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3.5、防洪排涝及生态环境品质提升工程-小海湖泵站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星辰利源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防洪排涝及生态环境品质提升工程-小海湖泵站 工程项目（招标编号： SHASHD12210814 ）于2022年 09月 07日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公开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你单位为中标人。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2022年 10月 21日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具体情况如下表：

项目法人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负责人	于芳	资质证号	粤1232017201801791
中标报价（元）	柒仟柒佰玖拾肆万陆仟壹佰柒拾捌元肆角捌分	下浮率	5.10%
施工类中标价描述	上述中标报价不含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等单列费，其余详见招标文件。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等单列费（元）	壹佰陆拾伍万柒仟柒佰玖拾伍元零陆分		
开、竣工日期	2022-10-31 至 2023-12-31	工期	426天
招标单位： （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 （公章）	交易场所： 兹见证本通知书发出之日前该项目在中心场内交易过程和结果。 （公章）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2年09月20日

说明：本文书分别送行政监督部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中标人（联合体各方）。窜改无效。

合同编号：20223800-01CSJSJ-C

东莞市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合同

（2009 版）

工程名称：防洪排涝及生态环境品质提升工程-小海湖泵站

工程地点：东莞市松山湖东部工业园

建设单位：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施工单位：星辰利源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 十 月

合同协议书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防洪排涝及生态环境品质提升工程-小海湖泵站（项目名称），已接受星辰利源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防洪排涝及生态环境品质提升工程-小海湖泵站的投标，并确定其为承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

（2）中标通知书；

（3）专用合同条款；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及有关技术文件；

（6）招标图纸；

（7）招标文件、招标补充通知、招标会议记录（不含本款第（6）、（8）项的内容）；

（8）按招标文件规定已进行修正且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9）承包人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不含本款第（7）项的内容）；

（10）经双方确认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柒仟玖佰陆拾万零叁仟玖佰柒拾叁元伍角肆分（¥79603973.54元）。

其中包含：

定额工日工资总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仟零叁拾贰万零壹佰零叁元零壹分，人民币（小写）：10320103.01元。

单列部分的安全生产措施费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伍万柒仟柒佰玖拾伍元零陆分，人民币（小写）：1657795.06元。

4. 承包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于芳。

5. 工程质量符合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承诺实际开工时间以发包人或监理人发出的书面进场通知所载明时间为准，计划工期为 426 天。

9.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 八 份，发包人 四 份、承包人 一 份、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城市建设局、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星辰利源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东莞松山湖控股大厦404室	地址：潮州市枫春路对外加工区彩星印刷有限公司（第二层东侧）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69-22891052	电话：0768-2218068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星辰利源（东莞）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东莞银行松山湖支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509000014930124
邮政编码：523000	邮政编码：521000

合同订立时间： 2022 年 10 月 25 日

合同签定地点：广东省东莞市

核备单位（盖章）：

经办人：

日 期：2022 年 月 14日

防洪排涝及生态环境品质提升工程-小海湖泵站工程

合 同 工 程 完 工 验 收

（防洪排涝及生态环境品质提升工程-小海湖泵站、20223800-01CSJSJ-C）

鉴 定 书

防洪排涝及生态环境品质提升工程-小海湖泵站工程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组
2024年4月17日

项目法人：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代建机构（如有时）：

设计单位：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广东粤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星辰利源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主要设备制造（供应）商单位：

水泵供应商：上海东方泵业(集团)有限公司

电机供应商：重庆赛力盟电机有限责任公司

质量和安全监督机构：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运行管理单位：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水务工程建设运营中心

验收时间：2024年4月12日

验收地点：松山湖东部工业园

前言

2014年4月12日，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主持召开了防洪排涝及生态环境品质提升工程-小海湖泵站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会议成立了由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项目法人)、广东粤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核工业江西工程勘察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勘察单位）、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设计单位)、星辰利源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单位)等单位代表组成的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组。

验收工作组依据《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范》(SL223-2008)、《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测与评定规程》(SL176-2007)、《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SL631~637-2012）、施工图纸及施工合同等，通过查看现场、听取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汇报、查阅资料，并经过充分讨论，对该合同工程形成鉴定意见如下：

一、合同工程概况

（一）合同工程名称及位置

合同工程名称：防洪排涝及生态环境品质提升工程-小海湖泵站

合同工程位置：东莞市松山湖东部工业园。

（二）合同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1）水工工程（含检修闸、进水池、泵房、自排流道箱涵、出水池、进水渠道、一道拦污检修闸、防洪闸、挡墙、临时道路、临时围堰、临时支护、土石方、地基处理、基础、结构、建筑装饰、门窗、幕墙、栏杆扶手等）；

（2）机电工程（含水泵机组等机电设备、技术供水系统、技术排水系统、水力量测监测系统、生活给水系统、排水系统、消防给水系统、灭

火器、金属结构、高压进线、高低压配电系统、照明系统、防雷接地、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泵组监控系统、闸门监控系统、水雨情监测系统、安全监测系统、视频监视系统、安防系统等）；

（3）景观工程（含园建、绿化、路面、园路、停车位、围墙、道路排水、绿化给水、泵站厂区照明等，绿化养护）。

（三）合同工程建设过程

本工程开工日期为 2022 年 10 月 28 日，计划完工日期为 2023 年 12 月 28 日，实际完工时间是 2024 年 1 月 18 日，历时 447 个日历天，延期 21 天，受新冠疫情、台风等原因，延期完成工程施工任务，已办理延期相关手续。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开工时间	完工时间
1	防洪排涝及生态环境品质提升工程-小海湖泵站	2022 年 10 月 28 日	2024 年 1 月 18 日

项目部在施工进度控制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建立动态管理控制模式。以实现合同计划为目标、以控制关键日期准点到达为主干、以滚动计划为链条，确保计划的衔接、稳定与均衡，通过信息反馈，对计划实施的全过程作有效控制。

二、验收范围

验收范围：防洪排涝及生态环境品质提升工程-小海湖泵站单位工程，共 1 个单位工程。

三、合同执行情况

（一）合同管理

项目采用标准格式合同文本，项目法人根据国家合同法及有关合同管理规定、招标文书进行信息管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严格工程变更的审查，各种变更事项坚持按程序和规定办理。合同履行中，虽然有的项目有

所变更或增加，但合同都得到了较好履行。工程变更有据、程序合法，较好的实现了合同目标。本工程设计变更共8次，具体内容如下：

（1）变更设计单（编号:SSL-XHH-001）

前池、一道检修闸及排渠悬臂挡墙基坑增加12m SP-IIIA拉森钢板桩支护。

（2）变更设计单（编号:SSL-XHH-002）

外江围堰采用10年一遇设计洪水位7.9m确定围堰顶高程，采用135mSP-IVA拉森钢板桩15m,钢板桩围堰堰顶高程7.4m，堰顶宽5m，在钢板桩围堰顶设置袋装土石围堰子堤，子堤宽1m，高0.5m。

（3）变更设计单（编号:SSL-XHH-003）

A墙与G墙平面长度调整。

（4）变更设计单（编号:SSL-XHH-004）

泵房基础全部为ZJ1，桩长有23m和25.5两种，1-1轴8条桩桩长为25.5m，其余桩长为23m。

(5)变更设计单（编号:SSL-XHH-005）

原：渐变管DN1800~DN2500，L=1500mm，壁厚18mm，设计交底修正：渐变管DN1800~DN2500，L=4000mm，壁厚18mm。

(6)变更设计单（编号:SSL-XHH-006）

1、基坑四周设八处降水井；

2、在原基础下增设600mmC25砼；

3、基坑四周增设钢板支护。

(7)变更设计单（编号:SSL-XHH-007）

1、取消泵房12.3m层B—C轴/7轴砖砌墙。

2、取消泵房7.5m层2轴/C—D轴楼梯间的窗户C1。

3、泵房A~D立面图删减1个C1250窗户，与平面图保持一致。

4、泵房和拦污闸均为玻璃幕墙增设可开启窗户。

5、泵房16.5m层A—B轴/1轴C1位置增设一个门M6。

6、泵房7.5m层A—B轴/3—4轴中控室与0.4KV配电室各取消一个窗C1218。取消A—B轴/1—2轴卫生间与楼梯间隔墙处窗C1218。

7、泵房前池进口段：

①泵房7.5米层平面图中，高程6.0平台玻璃栏杆改为不锈钢栏杆，栏杆大样同护窗不锈钢栏杆。

②上下检修平台爬梯为铁爬梯2，调整为不锈钢爬梯。

③进口扶壁式导流墙增设栏杆。

④常备式检修闸口增加安全防护措施。

8、拦污闸室M2门双扇平开不锈钢门，调整为同尺寸的卷闸门。

9、拦污闸室中清污机闸口增设防护措施。

10、取消10KV配电室门M3门，在B轴中控室增加2个C1窗，0.4KV配电室增加1个C1窗。

11、泵站B-D/7轴处的台阶增加不锈钢护栏。

12、泵站12.3m层A、B、D轴及7/D轴悬挑结构走廊两端采用玻璃栏杆封堵。

(8) 变更设计单（SSL-XHH-008)

1、景观园建部分图纸松防-GZ-JG-YJ003，停车位高程为6.80m，而前池边透水砖园路高程为6.0m，停车位与园路交接处存在高差，需浇筑砼挡土墙。

2、围墙与前池之间绿化宽度仅1米左右，空间不利于乔木生长，故将乔木改为灌木种植，取消17株小叶榄仁，改为种植36株狗牙花。

3、发包人要求在拦污闸室右侧围墙增加进出大门，布置在清污机垃圾清运通道对面的围墙位置。

（二）工程完成情况

合同工程内施工内容包括检修闸、进水池、泵房、自排流道箱涵、出水池、进水渠道、一道拦污检修闸、防洪闸、挡墙、临时道路、临时围堰、临时支护、土石方、地基处理、基础、结构、建筑装饰、门窗、幕墙、栏杆扶手、水泵机组等机电设备、技术供水系统、技术排水系统、水力量测

监测系统、生活给水系统、排水系统、消防给水系统、灭火器、金属结构、高压进线、高低压配电系统、照明系统、防雷接地、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泵组监控系统、闸门监控系统、水雨情监测系统、安全监测系统、视频监视系统、安防系统、园建、绿化、路面、园路、停车位、围墙、道路排水、绿化给水、泵站厂区照明，绿化养护已全部完成。

（三）完成的主要工程量

主要工程量统计表

序号	工程或项目名称	单位	工程量数量
1	水泥搅拌桩	m	26625.1
2	灌注桩	m	1308
3	土方开挖	m^3	105758.82
4	土方回填	m^3	28705.1
5	6%水泥石粉垫层	m^3	2725.59
6	C15 混凝土垫层	m^3	945.46
7	C20 混凝土	m^3	109.28
8	C30 混凝土	m^3	18518.07
9	轴流泵	台	4
10	交流同步电动机	台	4
11	起重设备	套	7
12	主、备供电线路	m	4176
13	闸门	扇	11
14	拦污栅	扇	4
15	拍门	套	4
16	技术供水泵	台	2
17	渗漏排水泵	台	2
18	检修排水泵	台	2
19	生态护坡矩阵	m^2	5448.79
20	异型镀锌钢板栏杆	m	363.14
21	苗木种植	株	304
22	绿化草皮	m^2	2895

注：以上工程量非结算工程量，以财局审定为准。

四、合同工程质量评定

（一）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合同工程共计 1 个单位工程，经合同工程验收工作组评定：本单位工程评定为优良工程。

（二）工程外观质量评定

经工程外观质量评定组现场检查、检测评定，本单位工程外观质量应得 131 分，实得 120.1 分，得分率 91.7 %，评定**优良**。

（三）工程质量检测情况

1、业主第三方对比检测情况：

本工程第三方对比检测，由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委托有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了抽检。具体检测统计结果如下表：

第三方对比检测情况统计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内容	规格	数量	单位	结论
1	Φ20 钢筋	力学性能	HRB400E	1	组	合格
2	Φ22 钢筋	力学性能	HRB400E	1	组	合格
3	水泥	物理性能	42.5R	1	组	合格
4	土工布	物理性能	300g/m²	1	组	合格
5	止水铜片	物理性能	1*305*1200mm	1	组	合格
6	块石	物理性能	/	1	组	合格
7	砂	物理性能	/	1	组	合格
8	蒸压灰砂砖	抗压强度	MU15	1	组	合格
9	Φ22 钢筋	工艺性能检测	HRB400E	1	组	合格
10	6%水泥石粉	7 天无侧限抗压	5MPa	1	组	合格
11	混凝土试块	抗压强度	C30	23	组	合格
12	砂浆试块	抗压实验	M10	1	组	合格
13	砂浆试块	抗压实验	M7.5	1	组	合格
14	混凝土	回弹检测	/	10	组	合格
15	闸门	防腐涂层	/	11	扇	合格
16	闸门	超声波探伤	/	11	扇	合格
17	拦污栅	防腐涂层	/	4	扇	合格
18	拦污栅	超声波探伤	/	4	扇	合格
19	泵房，拦污闸	防雷检测	/	16	点	合格
20	回填土	压实度	93%	12	点	合格
21	4%水泥石粉	压实度	96%	3	点	合格
22	6%水泥石粉	压实度	97%	3	点	合格
23	地基承载力	触探试验	/	1	点	合格
24	灌注桩	抽芯	/	7	根	合格
24	灌注桩	高应变	/	5	根	合格
25	灌注桩	低应变	/	56	根	合格
27	水泥搅拌桩	抽芯	/	21	根	合格
28	水泥搅拌桩	单桩静载	/	18	根	合格

29	水泥搅拌桩	复合地基	/	18	根	合格

2、监理单位平行检测情况

本工程平行检测由广东粤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委托有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检测，平行检测结果均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本合同工程平行检测统计结果如下表：

平行检测情况统计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内容	规格	数量	单位	结论
1	Φ12 钢筋	力学性能	HRB400E	1	组	合格
2	Φ14 钢筋	力学性能	HRB400E	1	组	合格
3	Φ18 钢筋	力学性能	HRB400E	1	组	合格
4	Φ20 钢筋	力学性能	HRB400E	1	组	合格
5	Φ22 钢筋	力学性能	HRB400E	1	组	合格
6	水泥	物理性能	42.5R	1	组	合格
7	土工布	物理性能	300g/m²	1	组	合格
8	止水铜片	物理性能	1*305*1200mm	1	组	合格
9	块石	物理性能	/	1	组	合格
10	砂	物理性能	/	1	组	合格
11	蒸压灰砂砖	抗压强度	MU15	1	组	合格
12	电缆线	截面、导体电阻值	BV、YJV	5	组	合格
13	Φ20 钢筋	工艺性能检测	HRB400E	1	组	合格
14	Φ22 钢筋	工艺性能检测	HRB400E	1	组	合格
15	6%水泥石粉	7 天无侧限抗压	5MPa	2	组	合格
16	泵房下部	注水试验	/	1	组	合格
17	混凝土试块	抗压强度	C30	51	组	合格
18	砂浆试块	抗压实验	M10	1	组	合格
19	砂浆试块	抗压实验	M7.5	1	组	合格
20	回填土	压实度	93%	24	点	合格
21	回填石粉	相对密度	0.6	10	点	合格

3、施工单位自检情况

本工程自检由星辰利源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委托委托有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检测，该检测单位具备相应的检测资质，自检结果结果均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施工自检情况统计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内容	规格	数量	单位	结论
1	Φ6 钢筋	力学性能	HPB300	2	组	合格
2	Φ8 钢筋	力学性能	HPB300	2	组	合格
3	Φ10 钢筋	力学性能	HPB300	2	组	合格

4	Φ12 钢筋	力学性能	HRB400E	8	组	合格
5	Φ14 钢筋	力学性能	HRB400E	6	组	合格
6	Φ16 钢筋	力学性能	HRB400E	5	组	合格
7	Φ18 钢筋	力学性能	HRB400E	5	组	合格
8	Φ20 钢筋	力学性能	HRB400E	9	组	合格
9	Φ22 钢筋	力学性能	HRB400E	10	组	合格
10	Φ25 钢筋	力学性能	HRB400E	3	组	合格
11	水泥	物理性能	42.5R	10	组	合格
12	砂	物理性能	/	2	组	合格
13	石粉	物理性能	/	1	组	合格
14	土工布	物理性能	300g/m2	1	组	合格
15	止水铜片	物理性能	1.0*305*1200mm	1	组	合格
16	块石	物理性能	/	3	组	合格
17	PVC 管	外观、尺寸、材质	Φ100	1	组	合格
18	PVC 管	外观、尺寸、材质	Φ50	1	组	合格
19	焊接钢管	物理性能	48x3.25mm	1	组	合格
20	直角扣件	物理性能	48x3.0	1	组	合格
21	旋转扣件	物理性能	48x3.0	1	组	合格
22	对接扣件	物理性能	48*x3.0	1	组	合格
23	密目式安全立网	物理性能	ML1.5x6	1	组	合格
24	蒸压灰砂砖	抗压强度	MU15	5	组	合格
25	混凝土加气砌块	抗压强度	600*200*200	1	组	合格
26	植草砖	抗压强度	/	1	组	合格
27	芝麻灰PC透水砖	物理性能	300*150*30	1	组	合格
28	地面防滑地砖	物理性能	600*600	1	组	合格
29	防水卷材	物理性能	N I PET1.5	1	组	合格
30	路沿石	强度试验	1000*150*400	1	组	合格
31	荔枝面芝麻灰花岗岩	物理性能	800*800*20	1	组	合格
32	生态护坡矩阵	物理性能	595*440*120	1	组	合格
33	工字钢-45A	物理性能	45a	1	组	合格
34	碳素结构钢	物理性能	12*2500*10200	1	组	合格
35	电缆线	截面、导体电阻值	BV、YJV、KVVP	17	组	合格
36	Φ16 钢筋	工艺性能检测	HRB400E	1	组	合格
37	Φ18 钢筋	工艺性能检测	HRB400E	3	组	合格
38	Φ20 钢筋	工艺性能检测	HRB400E	4	组	合格
39	Φ22 钢筋	工艺性能检测	HRB400E	3	组	合格
40	Φ25 钢筋	工艺性能检测	HRB400E	3	组	合格
41	M7.5 砂浆配合比	配合比实验	M7.5	1	组	/
42	M10 砂浆配合比	配合比实验	M10	1	组	/
43	4%水泥石粉	配合比试验	/	1	组	/
44	6%水泥石粉	配合比试验	/	1	组	/
45	4%水泥石粉	击实实验	/	1	组	/
46	6%水泥石粉	击实实验	/	1	组	/

47	回填石粉	击实实验	/	2	组	/
48	回填土	击实实验	/	1	组	/
49	4%水泥石粉	7天无侧限	2.5MPa	1	组	合格
50	6%水泥石粉	7天无侧限	5MPa	17	组	合格
51	4%水泥石粉	压实度	96%	3	点	合格
52	6%水泥石粉	压实度	97%	69	点	合格
53	回填石粉	相对密度	0.6	80	点	合格
54	回填土	压实度	93%	463	点	合格
55	外围墙地基	触探	80Kpa	1	点	合格
56	工字钢-45a	焊缝检测	45a	1	组	合格
57	M10砂浆试块	抗压实验检测	M10	2	组	合格
58	M7.5砂浆试块	抗压实验检测	M7.5	9	组	合格
59	混凝土试块	抗压强度	C15	25	组	合格
60	混凝土试块	抗压强度	C20	2	组	合格
61	混凝土试块	抗压强度	C25	9	组	合格
62	混凝土试块	抗压强度	C30	276	组	合格
63	混凝土试块	抗压强度	C35	3	组	合格

（四）合同工程质量等级评定意见

经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组对工程施工现场和施工资料的检查验收，该合同工程质量等级核定为：**优良**

五、历次验收遗留问题处理情况

无。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八、意见和建议

无。

九、结论

防洪排涝及生态环境品质提升工程-小海湖泵站合同工程已按合同及设计要求的工程规模和建设内容全部完成，工程质量评定优良，施工中未

发生质量安全事故，工程档案资料齐全，依据《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 相关规定，验收工作组同意该合同工程完工通过验收，质量等级为**优良**。

十、保留意见（应有本人签字）

无。

十一、防洪排涝及生态环境品质提升工程-小海湖泵站合同工程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或职称	签名
李加兵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负责人	李加兵
罗辉	核工业江西工程勘察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勘察负责人	罗辉
罗毅	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	罗毅
赵和平	广东粤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赵和平
林浩	广东粤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林浩
于芳	星辰利源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于芳
吴业华	星辰利源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吴业华
朱结明	上海东方泵业(集团)有限公司	水泵供应商代表	朱结明
姚刚	重庆赛力盟电机有限责任公司	电机供应商代表	姚刚

十二、附件施工单位向项目法人移交资料目录

（一）分发给验收工作组的资料目录

1. 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报告

2. 工程建设监理工作报告

3. 工程建设设计工作报告

4. 工程施工管理工作报告

5.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

（二）备查资料

1. 工程招标文件

2 工程承发包合同及协议书（包括设计、施工、监理等）

3. 单元工程、分部工程、合同工程完工质量评定资料

4. 工程建设监理资料

5. 施工图纸，施工技术说明

6. 其他有关资料

东莞松山湖高新区管理委员会城市建设局

感谢信

星辰利源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由贵司承建的防洪排涝及生态环境品质提升工程-小海湖泵站自开工以来，项目管理团队迎难而上、攻坚克难，顺利实现泵站机组启动验收和整体工程完工，工程质量经行业主管部门评定为优良。

为此，对贵司及项目管理团队的工作表示感谢和肯定，望能再接再厉，继续发扬攻坚克难，敢打必胜的优良作风，2024 年完成试运行和验收的目标。

东莞松山湖城市建设局

2024 年 2 月 22 日

4、项目负责人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业绩类别:水利水电工程或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业绩(不超过五项)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合同金额（万元）	竣工验收时间
1	永和河增城段(官湖河)黑臭河涌整治工程二期--永宁段(标段二)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永宁街道办事处	4056.627482	2022.12.15

永和河增城段(官湖河)黑臭河涌整治工程二期--永宁段(标段二)

中 标 通 知 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 [2019] 第 [04099] 号

潮州市利源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永和河增城段（官湖河）黑臭河涌整治工程二期-永宁段（标段二）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中标价为 人民币肆仟零伍拾陆万陆仟贰佰柒拾肆元捌角贰分（￥4056.627482万元）。

其中：

绿色施工安全文明施工费：￥94.379191万元

项目负责人姓名：张正静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19年8月20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19年8月20日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见证（盖章）

2019年8月20日

合同

正 本

永和河增城段(官湖河)黑臭河涌整治工程二期--永宁段(标段二)

施 工 合 同

发 包 人：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永宁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潮州市利源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地点：永和河（永宁街简村-章陂段）

签订日期：2019 年 9 月 13 日

合同协议书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永宁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潮州市利源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和规章，以及永和河增城段(官湖河)黑臭河涌整治工程二期--永宁段(标段二)建设的有关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永和河增城段(官湖河)黑臭河涌整治工程二期--永宁段(标段二)

工程地点：永和河（永宁街简村-章陂段）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工程内容：整治桩号范围为 9+634～10+620，包含河道整治及两岸截污管敷设，以及重建章陂水闸，本工程堤岸整治堤顶超高采用 0.9m,堤防断面采用复式断面，设亲水步道宽 2.0m，堤顶路宽 4.0m，亲水步道与堤顶路之间采用 1:2 放坡，设三维土工网植草护坡；挡墙型式采用 C25 砼重力式挡墙；延线涉及 2 座电塔保护。章陂水闸为气盾闸，闸室净宽 22m，闸室底板高程为 9.75m,闸门最高挡水高度 2.5m；水闸底板与墩采用整体式结构，基本采用天然地基。工程等别为Ⅳ等，主要建筑物级别为 4 级，次要建筑物级别为 5 级，临时建筑物级别为 5 级。

对于招标的工作范围，发包人根据需要有权进行调整。造成工程规模及建设内容增减，承包人无条件服从，承包人不得因此提出任何索赔或补偿。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1.承包范围：按发包人确认的施工图纸、图纸会审纪录和有关变更文件、资料 、招标文件、承包人投标文件以及双方签订的有关协议所包含的内容。

2.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安全、包质量、包工期；综合单价包干、措施费包干。

3.发包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会对承包人的承包工作范围进行调整，承包人不得因此提出任何索赔或补偿。

三、合同工期

总工期 365 日历天，开工时间定为 2019年10月1日；完工时间定为2020年9月30日。

关键节点工期要求：_____。

发包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对合同工程工期（包括节点工期和完工日期）进行适当调整。承包人必须采取一切有效措施保证完工日期，不得延误。如不能按批准的计划完成任务，发包人有权将未完工程量从本合同中分割，交由第三方完成，由此发生的费用在合同价中支付，承包人必须

无条件服从，并赔偿由此造成的发包人损失。

四、质量标准和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目标

工程质量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目标：确保工程无安全事故

五、合同价款

本合同以人民币为报价和结算货币，除非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另有约定。

本工程的暂定合同价款为(大写)：**肆仟零伍拾陆万陆仟贰佰柒拾肆元捌角贰分；￥：40566274.82元整（中标价）**。

六、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张正静，专业及等级：水利水电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吴业华，专业及等级：水利水电高级工程师。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各文件存在冲突之处，以如下先后排列次序为优先：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控制价）；

（9）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10）其他：图纸与技术标准和要求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以其中要求较严格的标准为准。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签订的补充合同（协议）或修正文件亦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其解释顺序视其内容与其他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

八、本合同《合同通用条款》约定的内容与《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相冲突时，以《合同专用条款》所约定的内容为准。本合同《合同通用条款》和《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与双方共同签署的本合同补充或修正文件所约定的内容相冲突时，以双方共同签署的本合同补充或修正文件所约定的内容为准。

九、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合同通用条款》、《合同专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十、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管理和配合服务、完工 、移交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承包人在工程工期延误、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工程转包分包等方面及人员、机械设备、材料投入不到位方面、工程建设人员（包括农民工）的管理方面违反《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而应承担的“严重违约责任”方式以上的违约（含暂停施工、解除合同、赔偿损失等），承包人无条件接受发包人上报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列入广州市增城区建设市场诚信行为“黑名单”并停止承包人叁年内再参与广州市增城区各级财政投资的所有建设项目的招标活动，并上报省、市主管部门建议取消其参加广州地区省、市重大项目的投标资格，并由发包人予以公告。如属恶意煽动并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发包人将提请司法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承包人按《广州市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办法》（穗建筑〔2017〕296号）规定，对建设项目工程从业人员实行实名制管理，将从业人员基本信息、作业工人考勤与工资支付信息和施工进度情况等信息登记建档，建立动态管理台账；承包人按《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穗建筑〔2017〕1344号）规定，对建设项目工程款中的工人工资款与其他款项实行分开银行账户管理，以工程项目为单位，在商业银行设立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用于支付工人工资。施工单位进场前，向项目所在地的商业银行开办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取得办理回执；承包人按《广州市建筑施工企业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穗人社发〔2014〕43号）等有关规定在广州市行政区域内的银行开立该企业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开工前，施工企业到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领取填写《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存储凭证》，按照合同总造价的2%（特级、一级施工企业不超过200万元，二级施工企业不超过150万元，三级施工企业不超过50万元；不低于10万元），一次性提取资金存入该企业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存储工资保证金后，施工企业填报《建筑工程申请工资保证金管理审查表》，经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审查并加具意见，将该建筑工程纳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名制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制纳入广州市建设领域管理应用信息平台，实行平台化管理。承包人理解并配合建设单位办理工程施工许可手续时，将从业人员实名制、工人工资专用账户、工资保证金落实情况列为开工条件审核内容。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承包人按《广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州市2018年度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方案〉的通知》（穗安办〔2018〕95号）等政策文件的要求，落实参保。

十一、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按合同规定支付的其他款项。

十二、本工程的质量监督单位是广州市增城区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十三、验收规程执行设计施工规范规定。工程建设档案资料整理执行《广州市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档案资料接收内容、组卷、移交暂行规定》。

十四、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19年9月13日。

合同订立地点：

十五、本合同一式八份。其中正本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六份，发包人执四份，承包人执二份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递交履约保函之日起生效，至本工程保修期届满且完工结算满60日并

同时双方的责任、义务履行完毕时终止。

发包人：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永宁街道办事处(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地　　址：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荔枝香路31号

电　　话：020-82987166

传　　真：

邮政编码：511300

承包人：潮州市利源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地　　址：潮州市枫春路对外加工区彩星印刷有限公司(第二层东侧)

电　　话：0768-2218068

传　　真：0768-2526757

邮政编码：521000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湘桥支行

帐　　号：44001806899050044479

项目负责人变更备案表

工程项目名称	永和河增城段(官湖河)黑臭河涌整治工程二期-永宁段(标段二)		
建设单位名称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永宁街道办事处	工程地点	广东省增城区
建设规模（中标价）	40566274.82 元		
项目工期起止时间	尚未完工		
申请变更事项	☑变更项目经理　　□变更项目总监		
原项目经理（项目总监）	姓名及注册编号	张正静 粤 144171902337	
变更后项目经理（项目总监）	姓名及注册编号	黄建业 粤 144171901818	
申请变更原因	项目经理张正静因身体原因已申请离职，我司已同意其离职。		
施工企业（盖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谢伟文 2021 年 5 月 26 日			
监理机构（盖章）： 同意更换 项目负责人签字：邹敏超 2021 年 5 月 27 日			

完工证明

工程完工证明

工程名称：永和河增城段(官湖河)黑臭河涌整治工程二期—永宁段(标段二)

致：广东华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永宁街道办事处 （建设单位）

我司承接的 永和河增城段(官湖河)黑臭河涌整治工程二期—永宁段(标段二)，合同工期为 365 日历天，工程于 2019 年 11 月 18 日开工，并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完成该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所有工作任务，特此说明！

施工单位：星辰利源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日　　期：2022 年 12 月 14 日

监理单位意见：

同意申报

监理单位：广东华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日　　期：2022 年 12 月 15 日

建设单位意见：

同意。

建设单位：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永宁街道办事处

建设单位代表：苏炳伟

日　　期：2022 年 12 月 15 日

5、投标人企业性质承诺

投标人企业性质承诺：

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我单位参加 新大生态海堤重建工程（施工） 的招投标活动，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

我方承诺本公司企业性质为 民营企业 （填写：民营企业或国有企业或其他）。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章）：星辰利源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4 年 12 月 10 日